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YONGDING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2020 年第四季度季刊
(2020.10.1-2020.12.31)

2021 年 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 3 |
| 一、拜访会员单位..... | 3 |
| 二、2020 年度理事会议..... | 4 |
| 三、2020 年度第三次联盟培训..... | 5 |
| 四、2020 年度第四、五次常务理事会议..... | 8 |
| 五、《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咨询项目 | 8 |
| 六、联盟宣传平台建设..... | 9 |
| 第二部分 理事单位动态..... | 10 |
|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 10 |
| （一）公司参加第二届中国节水论坛..... | 10 |
| （二）公司召开第四季度运营分析会暨“百日生产经营攻坚”活动推进会..... | 11 |
| （三）《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朔州市实施方案》正式获批..... | 13 |
| （四）深化国企战略合作，助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事业蓬勃发展..... | 14 |
| （五）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参加首届永定河文化论坛并作主题发言..... | 16 |
| （六）打造永定河主题酒店..... | 16 |
| （七）第二届永定河论坛成功举办..... | 18 |
| （八）公司与廊坊市广阳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 26 |
| （九）公司召开 2021 年度工作筹划务虚会..... | 27 |
| （十）永定河山峡段“四站两坝”资产转让工作顺利完成..... | 29 |
| （十一）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延怀流域基金..... | 31 |
|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 32 |
| 三、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32 |
| 四、北京东方盈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34 |
| 五、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 37 |
| （一）《2020 年中国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数》发布..... | 37 |
| （二）“十三五”时期我国社会政策领域取得多项突破性进展..... | 39 |
| （三）学习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探索“十四五”社会政策..... | 40 |
| 六、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1 |
| 七、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 |
| 八、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 46 |
|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 48 |
| 一、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 | 48 |
| 二、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 48 |
| 三、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案例（第一批） | 53 |
| 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 56 |
| 五、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57 |
| 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 61 |
| 七、永定河流域碳汇业务发展迎来政策良机..... | 63 |
| 八、七部委“八箭连发”力挺光伏..... | 67 |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74 |
| 第四部分 流域产业项目..... | 77 |

| | |
|---------------------------------|-----|
|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 77 |
| 二、北京元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3 |
| 附件一 会员单位简介..... | 88 |
| 一、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88 |
| 二、北京中和汇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89 |
| 三、廊坊市壹佰剧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89 |
| 四、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90 |
| 五、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 |
| 六、中青旅遨游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94 |
| 附件二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 | 96 |
| 附件三 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 101 |
| 附件四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 104 |
| 附件五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107 |
| 附件六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 118 |
| 附件七 如何判断城市碳达峰和确定城市未来峰值..... | 120 |
| 附件八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125 |
| 附件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137 |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一、拜访会员单位

10月下旬，秘书处拜访三家联盟会员单位，包括：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立根集团、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咨询”）意向在咨询规划、建设管理、资本合作、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等领域，与联盟单位展开全面合作；中信咨询背靠中信集团各产业链比较齐全，便于发挥产业聚集和资源牵引优势。

北京立根集团文化旅游板块战略定位清晰，专注于资源重构、资源整合和经营管理；其石油能源业务比较成熟，在永定河流域有潜在发展机会；民企党建开展有特色，发挥党建引领与服务作用，与业务融合较好。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环境”）开展三块业务：水处理、固废危废处置、节能服务；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了一系列资本运作；中信环境是中信集团唯一的环保类业务成员单位，其固废危废处理业务能力应用于永定河上、中游地区矿山修复、生态修复有较大可行性。

二、2020 年度理事会议

11月3日，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简称“联盟”）2020年度理事会议在京水宾馆召开。会议旨在进一步推动联盟各单位互相沟通合作，加强联盟平台的支撑作用，共促流域产业协同发展。



会议听取了秘书处汇报联盟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联盟机构部分人选更换议案、联盟参加第二届永定河论坛方案、联盟宣传平台上线工作方案、联盟 2021 年工作要点等方案，各理事单位对秘书处汇报内容提出了优化指导意见和建议，

对流域“十四五”产业规划积极建言献策，憧憬联盟发展的
美好前景。

本着“开门办联盟”的指导思想，本次会议邀请了八家

会员单位共同参会。各会员单位纷纷发言，介绍本单位情况，对联盟发展提出建议。



最后，联盟理事长、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卫华对会议进行了总结，会议取得预期效果和圆满成功。

十一家理事单位、八家会员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共五十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2020 年度第三次联盟培训

12月9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举办产业融合专题培训暨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年度第三次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促进永定河流域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提升永

定河公司产业开发能力建设，增强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单位对流域产业状况的了解和参与度，公司专门组织产业专题

培训，为流域产业融合发展储备理论和实践知识。



9日上午，授课讲师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杨德宏副总经理以《产业融合区开发建设与实践分享》为题，从产业融合运营类型、运营内容、盈利模式、核心能力、管理体制、挑战与困局、融资与开发模式、招商流程、运营队伍建设、若干热点问题和案例分析等方面，系统讲解了产业融合的理论和实践知识。课程融入了杨德宏女士多年产业融合运营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培训持续三个小时，参训人员聚精会神聆听，培训效果良好。

公司副总经理崔卫华主持培训会议，提出永定河公司及产业联盟各单位应逐步树立流域产业融合开发意识和土地开

发捆绑产业理念，持续提升与政府谈判能力，要从生态环

境和供排水等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逐步扩展到产业服务和金融服务，希望产业联盟各单位积极参与大同新荣产业园区、怀来农业产业园以及廊坊临空经济开发区业务。



9日下午，全体参培人员赴中关村东升科技园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东升科技园运营单位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国刚副董事长带领大家对园区进行了参观讲解，对园区历史演变、招商服务、运营管理、典型产业等进行了系统介绍。参加培训人员重点针对产业导入、园区经营等进行了互动交流。通过实地考察学习，参培人员进一步加

强了产业运营、运营管理、业务开发、招商引资等感性认识。

永定河公司总部、各分公司、产业公司以及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若干单位共 50 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四、2020 年度第四、五次常务理事会议

11 月 2 日，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常务理事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接纳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联盟会员单位。

12 月 28 日，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常务理事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0 年度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同意接纳北京中和汇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市壹佰剧院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遨游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按公司全名音序排序）5 家单位成为联盟会员单位。会议审议同意接收傅晓强、蒋宜芝、田志、张占贵 4 名专家进入联盟专家库。

上述 6 家会员单位简介详见附件一。

五、《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咨询项目

本项目在第三季度基础上，第四季度主要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对第三季度遗留的流域各地相关政府机构和重点企业进行补充调研，继续搜集原始材料。二是为第二届永定河论坛提供项目公开发布稿，支持论坛的研究成果发布视频制作。三是加强流域产业布局研究和重点产业项目深入分析研判， 编制

2021-2023 年产业规划。截至 12 月底，已经形成完整项目报告并已启动永定河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的工作。

六、联盟宣传平台建设

在第三季度编写的联盟宣传平台运行维护方案基础上，第四季度主要工作如下：一是将方案上年度理事会议进行审议，根据各理事单位意见，继续修改完善。二是按照年度理事会议决议，整理联盟既有资料，装入宣传平台各模块。三是将全部上线资料陆续履行理事长单位（永定河公司）的官网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四是在正式上线之前再次征求联盟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少量信息。最终，联盟宣传平台于 12 月 28 日正式在互联网公开上线。

联盟宣传平台网络路径：

永定河公司官网www.ydhtz.com.cn → 首页中部“专题专栏” → 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第二部分 理事单位动态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公司参加第二届中国节水论坛

10月10日，由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国节水论坛在甘肃兰州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甘肃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省长唐仁健，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魏山忠等领导出席论坛并致辞。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协办单位参与了第二届中国节水论坛，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应邀出席论坛，并在“节水与社会”主论坛上以“推进流域治理一体化，建设幸福永定河”为题进行发言。孙董事长的发言从两手发力是永定河治理的显著特征、流域统筹是永定河治理的重要原则、节水优先是永定河治理的基础保障三个方面进行了主题发言。

来自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农工民主党、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部分省市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的百余名领导专家参加论坛，

围绕节水与社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度节水与极限节水、节水技术创新与灌区现代化、农业绿色发展

与乡村振兴、水利投融资改革等话题展开交流和对话。

（二）公司召开第四季度运营分析会暨“百日生产经营攻坚”活动推进会

10月14日下午，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季度运营分析会暨“百日生产经营攻坚”活动推进会。会议听取了20个分（子）公司及区域中心、项目筹备组重点工作汇报，公司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康学增就公司“百日生产经营攻坚”活动及全年目标推进落实进行工作部署。

康学增在会上进一步阐释了公司年度“8+1”目标和细化目标体系，指出“8+1”目标落实执行，责在各方，重在基层。他强调，推进“百日生产经营攻坚”活动，工程建设要坚决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年度建设任务，妥善处理重点难点问题，提前谋划明年建设计划，同步推进工程运行维护；产业开发要紧盯项目落地和经济指标，加大涉水工程、资产经营工作力度，加强总部业务指导和支持，梳理优化明年及更长时期产业发展思路；管理提升要组织落实“管理建设提升年”活动安排，认真组织开展“三减一降一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持续挖掘员工队伍潜力；专项任务要以总部部门为先导，重点抓好秋季生态补水、四站两坝转让、横

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金平衡与项目融资、信息化建设以及专项课题研究等工作，组织好第二届永定河论

坛；党建工作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主体责任重点任务清单，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做好廉洁风险排查及防控，组织好巡察工作并认真整改落实。

孙国升在会上指出，2020年公司完成多个里程碑意义事件，大家要继续坚定信心不动摇，有机统一有利条件和主观努力，全力备战“百日生产经营攻坚”。他强调，全力备战“百日攻坚”要重点抓好“中央投资计划全面完成”“深度参与做好秋季补水”“高标准办好第二届永定河论坛”三件大事；要提高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政治”“调查研究”“科学决策”“改革攻坚”“应急处突”“群众工作”“抓落实”七种能力；要依照国家、北京市和公司要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依规工作”两大纪律。他指出，近期山东省青岛市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敲响秋冬季疫情防控警钟，各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巩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此次会议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公司第一次全系统现场会。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杜国志主持，副总经理马建伟、陈建卓、崔卫华，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同志及员工通过公司主会场、各地视频分会场参加会议。

（三）《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朔州市实施方案》

正式获批

10月22日，《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朔州市实施方案》经朔州市人民政府研究正式获批。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朔州市实施方案》是按照国家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要求，立足朔州市主要任务，以实现“一地一策”模式及资金平衡为目标，在对区域内沿线相关县区资源、资产调查梳理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优化、城镇建设、特色产业规划等编制而成。方案梳理了朔州市国土、水利、农业、林业、供水等资源资产情况，建立了多样化融资、合作和运营模式，细化了相应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朔州市实施方案〉的批复》（朔政函〔2020〕122号）的印发，将进一步推动朔州区域项目资金平衡的落实，有效促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涉及朔州区域内各个项目的实施，并进一步推进各项工程建设任务，保障区域内产业的发展。

下一步，朔州分公司将根据批复建议把重点产业项目与

朔州市桑干河生态经济带规划紧密结合，加快落实方案中所列重点项目，高质量推动朔州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目标的实现。

（四）深化国企战略合作，助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事业蓬勃发展

11月12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定河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北京市水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北京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副主任张世清，北京市国资委一级巡视员翟贤军，永定河公司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康学增，京能集团董事长姜帆出席签约仪式。

仪式上，永定河公司与京能集团一致表示将认真执行北京市政府关于永定河山峡段电站（四站两坝）资产转让的决定，落实市政府和市国资委决策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各项转让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同时希望以此次签约为基础，积极扩宽双方多元化合作，盘活永定河沿线闲置资产，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融汇，共同推进优质项目落地，更好地体现作为国有企业承担的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

翟贤军转达了市国资委和张贵林书记对本次签约的高度重视，并代表市国资委提出三点要求：双方要按照市政府

要求，尽快完成资产转让相关工作，妥善做好资产移交、人员安置、生产交接、手续交割等工作，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生产平稳过渡，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要做好生产经营

的有序交接和协作配合，确保四站两坝资产的正常运营维护，处理好永定河生态治理、水量调度与发电生产的关系，为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造福首都人民作出更大贡献；要在合作协议框架下开展深度对接，充分利用搭建好的合作平台，加强多领域的交流合作，实现互惠互利，进一步落实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和北京市国资国企“十四五”期间发展方向，为首都国企发展壮大、合作共赢树立典型。

张世清对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给予肯定，对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表示祝贺。他指出，此次签约标志着永定河公司与京能集团战略合作的新起点，永定河山峡段四站两坝资产既是京西重要的水利水电工程，也是永定河流域的重要生态节点，希望双方加强深度融合、形成有机整体，助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事业蓬勃发展，为早日实现“四河”治理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此次签约是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定位、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深化首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也是永定河公司与京能集团合作发展的标志性事件。未来双方将在生态治理、清洁能源、产业开发、投融资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提升重点领域合作

价值，努力构建双方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新机制，进一步深化资源利用、业务整合等全方位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提升创新能力，实现战略发展中新的跨越。

（五）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参加首届永定河文化论坛并作主题发言

10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联合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文物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举办“一河永定 一城大兴”首届永定河文化论坛暨新国门文化论坛，邀请业界专家齐聚大兴，深入挖掘诠释京南永定河的文化脉络，促进大兴区高质量发展，让永定河成为造福人民的流动的河、生态的河、文明的河、幸福的河。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应邀出席论坛，并发表题为“建设绿色生态河流廊道 助力永定河文化发展繁荣”的主题发言。

为深挖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弘扬永定河文化，推动永定河生态保护治理，加快永定河文旅资源的开发建设，带动大兴区高质量发展，大兴区联合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京南永定河文化研究院。同时，大兴区挂牌成立“永定河文化基地”，努力打造永定河文化交流的前沿阵地。

（六）打造永定河主题酒店

10月19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以京水宾馆为载体，共同打造“永定河”主题酒店，建设“永定河”产业孵

化阵地，创建永定河绿色发展交流中心，提升永定河流域文化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奋力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事业健康发展。双方领导在现场共同为成立“永定河绿色发展交流中心”揭牌。永定河绿色发展交流中心将全力打造为永定河投资公司人才交流中心、生产种植的有机农产品、饮用水等绿色健康产品展示中心以及永定河流域沿线政企合作洽谈、历史文化、饮食文化、特色文化等交流互鉴平台。

10月28-30日，永定河投资公司会同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就推动“永定河”主题酒店建设工作，先后赴山西朔州、大同地区，对永定河沿线饮食文化、人文旅游项目及特色农产品基地进行考察学习。

在朔州市神头泉、洪涛神源山泉水厂、神头小泊虹鳟渔场，考察组听取了朔州分公司关于永定河源头之一的神头泉所涉及特色饮食文化的讲解以及关于泉水水质、水厂运营、渔业发展等重点问题的解答。



在朔州山阴县黄花梁万亩富硒有机旱作农业基地、怀仁市龙首山集团，一行人参观了种植的农作物品种、杂粮

生产车间等，并详细了解了产量收益及现阶段销售经营情况。

在大同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示范基地，考察组听取了大同资产运营公司关于基地建设情况、周边自然环境情况以及今年种植情况的介绍。在永定河浑源综合楼，考察组对已使用区域和未开发区域以及周边历史文化、旅游资源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表示，浑源综合办公楼地理位置优越、房间布局合理，下一步将以京水宾馆首家“永定河”主题酒店为模板，结合永定河沿线历史文旅资源，共同打造出一家主题鲜明、差异化竞争优势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顾的新型连锁酒店。在致力讲好 300 万年以来永定河源远流长的历史故事，讲好新时代永定河人流域治理的光辉事迹，讲好新时代永定河流域绿色产业的蓬勃发展和老百姓的美好生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永定河历史文化传播展示平台、新时代永定河流域治理与社会经济发展成效宣传展示平台、永定河品牌精神与绿色产品宣传推广平台、以及永定河流域治理与产业合作沟通交流平台等作用。

（七）第二届永定河论坛成功举办

11 月 21 日，2020 第二届永定河论坛在北京举行，本届论坛主题为“开拓创新 助推永定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论

坛旨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
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流域综合治理指示精神，

进一步探索永定河治理模式，打造全国流域治理的“永定河样本”。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马建堂，水利部副部长叶建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秘书长苏伟，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卢映川，天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树起，中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王彤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副司长马爱国，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建云，分别致辞并作主旨演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2015年4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对包括永定河在内的“六河五湖”进行全面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18年6月，由京津冀晋四省（市）人民政府和中交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新模式开启了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新篇章。

马建堂表示，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保

护好利用好建设好永定河的责任意识，在“统筹”和“综合”上做好保护、治理和建设文章。要对标“幸福河”的目标和要求，把永定河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要对标高

质量发展目标和要求，持续提升永定河流域发展的质量。要
对标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和要求，建立健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要
对标水治理的先进理念与典型，持续提升永定河系统治理和
建设的能力与水平。参照《长江保护法》，适时制订《永定河
保护条例》，为永定河治理和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叶建春表示，要把节水摆在突出的位置，根据永定河水
资源条件，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依水而定，量水而行，落
实“双控行动”，深挖节水潜力。要加强再生水利用，强化地
下水节采措施，实施统一调度，保证永定河基本生态用水。要
抓好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
根据永定河水资源治理生态需要，上下游共同抓好大保护，
协同推进大治理。要强化河流空间管控，落实河长制，遏制
增量，实施水量水质实时监控，提升调度决策科学化水平。

苏伟表示，要坚持多措并举，增加水源，早日实现永定
河全线通水目标；要提高农业节水能力，创新农业节水工程
机制，推行河流节水管理；要充分发挥永定河投资公司桥梁
纽带作用，不断巩固协同治理格局；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让永定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卢映川表示，北京市一直高度重视永定河生态治理工作，坚

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始终把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作为首都水环

境建设的一号工程和重头戏来抓。北京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治理恢复和涵养提升相结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加大生态补水的力度，加快建立永定河流域横向水源补偿机制，加强长期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干流河道治理方案，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力争首都水生态治理始终走在前列，让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在永定河流域、在京华大地形成生动实践。

李树起表示，天津市对做好永定河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高度重视，坚持更高标准，创新治理模式，加大治理力度，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今后，要在创新治理模式上下功夫，做到投资一体化、治理一体化、管控一体化；要在提升治理质量上下功夫，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益导向；要在健全治理机制上下功夫，健全组织推动机制、长效监管机制、协同联动机制。

王彤宙表示，中交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全面参与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进一步加强战略对接，推动更高层次政企合作。加强优势互补，共同探索由生态治理向生态发展转变的切入点、发力点、突破点。加强深度融合，积极拓展生态资源变成生态产品的转化路径，助力永定河流域更高

质量升维发展。

马爱国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部门、四省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恢复作为生态率

先突破的重要内容，秉承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流域统筹创新市场化模式，使永定河重焕生机。新时期永定河流域治理与生态修复要在治理策略上坚持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现全面保护、系统恢复，一体化提升生态涵养功能；在治理路径上坚持自然恢复和人为促进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要在治理机制上坚持协同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探索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治理模式。

张建云表示，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启动以来，永定河下游河道实现通水，流域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在生态绿色发展上，要着力解决生态用水供需矛盾，实施生态水量统一调度，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生态绿色发展的内涵，有效控减水资源承载负荷，科学确定地下水控制目标和林草植被保护目标。

论坛围绕“以一体化思路提高政策协同，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进行了主题研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司长吴晓表示，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流域治理一体化的新实践，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和趋势。两年多来，取得了积极治理成效，政企合作不断深化，社会反响超过预期，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新型治

理模式正在发挥作用，市场化一体化模式落地生根。国家 发展
改革委作为主要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永定河治理模式探索
和创新，把永定河打造成流动绿色清洁安全的河；要贯

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流域治理一体化新实践；要蹚出永定河新路子；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持续推动流域治理修复与高质量发展。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户作亮表示，通过近年来的实践探索，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模式内涵不断丰富，流域生态修复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海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为指引，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对标“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流域机构职能，着力提升流域综合管理和协同治理水平，集各方之力，汇各界之智，共同将永定河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国升表示，刚刚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把改革创新作为未来发展的根本动力，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今后工作的主题主线，为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新阶段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将以高质量治理模式积极创新，加强顶层设计，推进高质量协同治理与机制创新。坚持两手

发力，构建高质量的政企合作模式，明确政府与永定河投资公司的职责和定位，构建政府与企业之间协调同步、稳固高效的新型关系。围绕一体两翼，探索构建以水利为根本、以

水源为前提、以水权为基础、以水量为载体、以水质为保障、以水工为依托、以水务为延伸、以涉水资源利用开发为优势的“八水共治”新模式，积极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论坛还举行了以“加大技术资本支持力度 培育永定河经济增长新动能”为主题的战略对话。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康学增表示，永定河投资公司“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的治理模式，站在了以市场化机制开展流域综合治理的前线，站在了生态文明建设和大江大河保护治理的前沿，站在了体制机制创新和行业改革发展的潮头。为解决资金平衡问题，公司坚持顶层有设计、政企有合作、融资有渠道、探索有过程，深入开展创新实践。下一步，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总体方案》和《指导意见》要求，与政府、企业及金融机构紧密对接，以治理实践为基础，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依托，以资金平衡为突破，苦练内功，不断完善永定河模式和“永定河样本”，在实现“四河”目标的同时，把永定河建设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永定河论坛作为我国创新流域治理机制的标志性品牌活动，对深化一体化治理思路、开展上下游交流合作、促进

流域高质量发展、加快京津冀协同发展具有重要的平台和示范作用。首届论坛于 2019 年成功举办，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发展推动力。本届论坛在第一届永定河论坛丰硕成

果的基础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部省协调领导小组重要作用，积极发挥高端智库平台优势，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进一步助力永定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论坛还发布了《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永定河流域治理模式的优化研究与政策建议》《以市场化推进流域治理一体化实践与探索研究》共三项研究成果。

本届论坛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共同指导，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发展出版社、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国研智库承办。

来自国家相关部委领导与专家、地方政府代表、金融机构代表、重点企业代表、各级智库代表与媒体代表等 300 余人出席会议。

论坛期间，“永定三生”有机杂粮品牌也正式亮相，进入大众的视野。“永定三生”是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发

挥平台优势，导入科技要素，提高生产标准，以“政企研农”合作模式推出的全新绿色农产品品牌。旨在打造“生态治理+科技引领+品牌驱动+三产融合”的永定河治理滨河生态农

业绿色发展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助推“四河目标”的实现和“永定河样本”的打造。

“永定三生”是“绿色生态、科学生产、健康生活”理念下，科技与自然的结晶，是公司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推出的第一批永定河绿色农产品，产自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大同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建设的大同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基地。基地位于大同市桑干河畔，由中国农业大学教授精心指导，甄选优质种源，施用生物有机肥，采用清澈桑干河水高效灌溉，研究生团队全程绿色耕种，产品经现代化工厂数道工序严格甄选，确保颗颗均匀，粒粒饱满，安全美味。2020年“永定三生”杂粮品牌主要为谷类（红谷、黑谷、黄谷）和豆类（绿豆、红豆、黄豆）。未来公司将以科研试验基地为核心，以“自有基地展示示范+标准技术服务输出+农户订单种植”的模式，带动区域种植结构调整和地方农民增收，推动区域农业节水和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届时将会有更多品类的有机生态农产品上市。

（八）公司与廊坊市广阳区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11月下旬，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广阳区政府《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订，标志着永定河综合治理与

生态修复工程在廊坊区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政企合作开启了新的篇章。

廊坊市广阳区地处京津之间的黄金地带，与北京、天津地域相连，形成了依托中心城市和空港、海港发展经济的独特区位优势。近日，廊坊市广阳区荣获“2020 中国未来投资潜力百佳县市”，投资潜力是对地区的新经济发展、创新发展、生态文明、营商环境的综合考量，显示了广阳区强大的发展潜力。

此次协议的签订，为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广阳区政府开展政企合作打开了新局面，对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为助力广阳区改善区位优势环境、提高宜居宜业宜乐生活品质、拉动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九）公司召开 2021 年度工作筹划务虚会

12 月 10 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在京召开 2021 年度工作筹划务虚会，分析当前形势，研讨明年工作，凝聚思想共识。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康学增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围绕当前工作形势、明年工作基调、重点任务安排和有关意见建议进行了研讨交流，听取了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筹划汇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就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产业

发展方向、政企务实合作、面临机遇挑战等有关问题做了发言，
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围绕政治站位、战略统筹、重心把握

等方面作了讲话。

康学增指出，明年要持续打造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永定河样本”，持续探索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运营模式。要聚焦永定河综合治理总体目标，坚持公司战略定力不动摇，围绕“一个时间表”“一张任务单”，一张蓝图绘到底。要提升政治站位，认清有利形势，坚定工作信心，增强工作韧劲，保持工作惯性。要持续深入开展管理建设提升年活动，提升各级管理建设能力、战斗力和执行力。要注重把握工作重心，在工程建设、产业开发、投融资、政企合作、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科学用力，推动公司各项工作踏上新征程。

孙国升强调，筹划和做好明年工作，一要强化政治意识、树立战略思维。要加强对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深入探索新时期永定河生态治理的创新实践。谋划新年度工作，要强化换位思考和升位思考，心中有全局，胸中有格局。二要强化辩证思维，树立整体意识。谋划工作，既要看到形势利好的一面，又要看到矛盾困难的一面；既要看到其中的机遇，又要看到挑战和风险。要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分清轻重缓急，抓住关键环节，明确主攻方向。要做好政策统筹、资源统筹、工作统筹，

下好“一盘棋”，打好“组合拳”，协同发力。三要强化创新思维，树立责任意识。各级干部要勤于思

考，脑子要想事，肩上要扛事，心里要有格局和担当。要敢于打破思维定式，勇于创新，冲破旧机制、旧思维、旧经验、旧做法的限制。要切实防范松劲懈怠、得过且过，要正视困难、正视问题、多想办法。四要强化底线思维，树立忧患意识。要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凡是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做到有备无患、未雨绸缪。要注重从工作难题中找对策，从工作实践中找规律。最后，孙国升强调，要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做好表率，管好自己的人；要敬畏权力，干净正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风清气正，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杜国志主持，副总经理马建伟、陈建卓、崔卫华，总工程师方彦，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十）永定河山峡段“四站两坝”资产转让工作顺利完成

永定河山峡段电站资产位于永定河北京段，包括官厅电站、下马岭电站、下苇甸电站、模式口电站及珠窝大坝、落坡岭大坝（以下简称四站两坝），系山峡段流域重要生态保

障及功能性设施。为践行“两山”理论，实现“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的四河目标，统一调度山

峡段水资源和工程，处理好永定河生态修复与发电生产的关系，发挥流域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流域内有关工程和资产”作用，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同意将永定河山峡段“四站两坝”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转至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域公司）。

11月12日，京能集团与流域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国资委一级巡视员翟贤军，市水务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北京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办公室执行副主任张世清，京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帆，流域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孙国升等出席签约仪式。此次签约，是以永定河山峡段“四站两坝”转让为基础，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定位、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深化首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的重要举措。对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拓展合作领域，实现互利共赢有着重大的意义。

12月23日，永定河山峡段“四站两坝”资产转让签约仪式举行。流域公司副总经理崔卫华、京能集团副总经理刘海峡出席仪式。此次签约，标志着北京市政府交办的“四站两

坝”资产转让任务圆满完成。

通过“四站两坝”资产转让工作的合作，流域公司与京能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今后，双方将在生态治理、

清洁能源、产业开发、投融资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强化合作内容，提升合作价值，共同为永定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治理做出贡献。

（十一）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延怀流域基金

为规范基金运作管理，提高基金运作的专业性，永定河公司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北京永定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为资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开发项目募集股权投资资金；对永定河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进行投资运行管理；负责永定河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或股权投资基金的具体业务合作管理等。经北京市证监局事前审批后，基金管理公司已落户北京基金小镇。

永定河公司与北京市果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永定河怀来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延怀流域绿色发展基金，基金规模 5 亿元。该基金支持延怀流域绿色产业升级，支持环保、农业等龙头企业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探索建立农业等产业与生态环境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新模式，推动永定河流域林果及水土治理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继续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产业创造条件，也为林果产业、环保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农民的就业增收探索新路。

基金投资方向为延怀河谷生态产业一体化、首都水资源战略安全、循环经济产业、保障首都食品安全项目。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在永定河流域内主要为北京、天津、张家口等地提供“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及产业、基建、投融资等领域的专项咨询服务。

正在开展的重点项目有：北京房山区“十四五”时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编制、良乡生鲜食品冷链物流配送加工中心建设、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十四五”时期重大建设任务及储备项目库前期研究咨询、天津经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张家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及崇礼区、怀来县、蔚县等下辖区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

新启动的重点项目有天津滨海新区新城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旨在以深化城市化进程为主线，以产城融合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完善“一带一站两圈三区”空间布局，打造“东部文化创意区、西部科技商务服务区、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的功能格局，推进生态、智慧、宜居宜业的幸福新城镇建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城镇。

三、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月10日，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执行总裁黄健波受

邀出席“2020 诗经里创新发展论坛”，就“文化加持如何影响特色小镇运营提升”发表主题演讲。

10月16日，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受邀出席中国济南泉乡康养产业发展论坛，并就“新视角看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新方式”发表主题演讲。

10月23日，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执行总裁黄健波受邀在上海交大南洋文创学院EMBA总裁班进行现场授课。作为本次总裁班的特聘导师，黄总紧紧围绕“危中见机·疫情之后文旅产业的转折与发展”与“文化+科技·如何赋能文旅产业发展与升级”，进行了为期一天的专业分享与授课。

10月26日，巅峰文旅黄健波发表了原创文章《破解疫后文旅产业的发展走向与赋能举措》，从疫情之后文旅产业的转折与发展、“文化+科技”如何赋能文旅产业发展与升级两个方面发表观点阐述。

11月10日，山东临沂沂蒙红色旅游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和委托方验收，顺利进入项目结题阶段。

11月11日，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执行总裁黄健波受邀为北京雁栖湖景区管委会中高层干部，进行以“现代景区的运营逻辑”的主题培训，培训内容务实、专业、实用，现场

反响强烈。

12月2日，江西上高天岭旅游发展项目顺利通过专家汇报会和委托方验收，为后期项目的进一步推进，打下良好基

础。

四、北京东方鑫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月13日，由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主办的“2020中国生态环境产业高峰论坛”在成都举行。会上，“2020中国环境企业50强”榜单发布，并对上榜企业授牌。东方鑫林入围全国50强。

10月17日，全国城市鑫林绿化企业50强颁奖典礼在山东泰安举行，东方鑫林获评“2019年度全国城市鑫林绿化企业50强”奖项第二名。

10月22日，为推进“三会一课”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东方鑫林党委特邀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科研秘书陈建奇同志以《国内外形式变化对企业的影响及应对》为题，为公司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10月22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崔卫华一行莅临东方鑫林调研。东方鑫林副总裁贾莹同崔卫华一行围绕生态、产业发展体系创新，共同推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

10月26日，由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主

导、东方鑫林承办的“十四五”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思路暨技术创新路线图研讨会在兰州召开。会议明确了 12

项“十四五”期间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未来将进一步推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向“变废为宝”、“化弃为盈”的目标发展。

10月31日，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地管处书记薛远超一行莅临东方鑫林调研，东方鑫林副总裁贾莹参与接待并共同出席座谈会。

11月2日，锡林郭勒盟盟委副书记、盟长霍照良一行16人莅临东方鑫林调研。东方鑫林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周睿、环保三事业部总经理、正镶白旗项目董事长吴玉祥和东方利禾总经理刘旭参与接待并共同出席座谈会。会后，正镶白旗旗长苏鹏和吴玉祥共同签署了京蒙帮扶合作协议。

11月3日，北京东方鑫林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旭、东方鑫林投资拓展总监杨墨琳一行应邀参加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2020年度理事会议。会上就永定河2021年工作及对流域“十四五”产业规划提出建议。

11月14日上午，由中国低碳网和北京绿色交易所共同主办的“2020中国绿色经济峰会暨区域绿色经济指数项目启动仪式”在深圳会展中心盛大召开，东方鑫林规划设计总院总经理刘旭代表公司在峰会上发表了“生态环保融合发

展·创新绿色循环经济新格局”的主旨演讲。

11月19日，胶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宝帅一行莅临东

方隼林调研，东方隼林工程大区配合至温榆河调研，拓展中心总经理商瑛参与接待并共同出席座谈会。

11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副主席王文远一行莅临东方隼林调研，东方隼林董事长慕英杰带队陪同调研，并一同出席座谈会。朝阳区政协三室主任李海作，中关村朝阳隼管委会科技金融处处长王仁清陪同调研。王文远指出，近期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建设目标与要求的提出，标志着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即将开启一个崭新阶段。希望东方隼林持续提升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以创新为基石，为提升中国城乡环境质量和促进社会绿色发展勇担重任。

11月21日，北京东方隼林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旭、东方隼林投资拓展总监杨墨琳一行应邀参加第二届永定河论坛。东方隼林将与永定河“流动的河、绿色的河、清洁的河、安全的河”的愿景保持一致，对实现永定河流域生态景观格局健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产业协调发展目标以及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实践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12月2日上午，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工作，北京市副市长卢映川一行到北京金融街丰融社区观

察。当步行到东方鑫林在社区设置的再生资源回收点时，卢映川详细听取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关于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的布局及经营模式等情况的汇报。

12月9日，东方鑫林理事代表杨墨琳一行受邀参加联盟举办的产业鑫专题培训暨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年度第三次业务培训，会后参观了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鑫。

12月11日，东方鑫林受邀参加苏州高新区（北京）投资推介会。会上，苏高新股份公司与包括东方鑫林、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事业单位就相关7个项目分别进行签约。

12月16日，东方鑫林党委组织公司四个支部党员参加了朝阳区领导讲党课活动。朝阳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朝阳鑫工委书记、朝阳鑫管委会主任暴剑为鑫区党员上了《坚定理想信念 激发创新活力 为构成朝阳新发展格局打牢坚实基础》的生动党课。

五、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一）《2020年中国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数》发布

9月30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和腾讯新闻原子智库在京联合发布《2020年中国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数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该报告通过客观评价并呈现 36 个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状况，进行量化数据排名，旨在推进地方政府持续优化养老产业政务服务水平与政策精准度，同时为企业更加直观地

了解各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状况、制定投资策略提供参考。

《中国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数》的评价对象为 4 个直辖市、27 个省会城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共 36 个城市。课题组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 2013 年以来印发的有关养老产业、养老服务业的指导性意见，结合中国公益研究院多年来对养老产业政策与实践的监测研究成果，建立了《中国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数》的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有 4 个，分别是政务服务、政策环境、支持性资源、经济发展水平；二级指标有 11 个，包括养老产业经营审批便利度、养老产业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养老产业支持政策等；三级指标有 39 个，包括养老机构设立备案能否一网通办、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能否一网通办等。

2020 年中国城市养老产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数排名前十位的城市依次是北京、重庆、广州、上海、福州、青岛、济南、厦门、银川、武汉。从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有 7 个城市，依次是北京、广州、上海、福州、青岛、济南、厦门；中部地区仅有武汉入围；西部地区有 2 个，分别是重庆和银川。

（二）“十三五”时期我国社会政策领域取得多项突破性进展

10月10日，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召开第70期社会政策发展态势月度分析会，王振耀院长主持会议，院内专家及研究分析团队共十余人参会讨论。

本次会议根据中国公益研究目前承担多项“十四五”专题规划任务的需要，围绕中国社会政策体系顶层设计的宏伟蓝图和目标，系统性地对“十三五”期间中国社会政策领域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进行总结，以便为“十四五”社会政策领域的规划编制作出合理定位。与会专家及研究人员认为，“十三五”期间中国社会政策领域取得多项突破性进展，初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政策体系。具体而言，“十三五”期间我国公益慈善、儿童福利与儿童保护、养老服务、残疾人事业等四大领域均有突破。

一是慈善事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充分展现了其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二是一系列政策出台，儿童福利与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三是我国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逐渐清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发展势头明显。四是残疾人事业

被纳入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残疾人民生保障与共建共享取得重大成效。

中国公益研究院已承担十五项“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研

究编制任务，并为此成立“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课题组。课题组将围绕民政及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残疾人事业等社会领域“十四五”规划及 2035 愿景规划召开系列专家研讨会，聚焦社会关注和人民需要，创新规划思路，提炼规划模型，为中国社会政策现代化建言献策。

（三）学习领会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探索“十四五”社会政策

11 月，中国公益研究院召开“十四五规划组会议”与第 71 期社会政策趋势月度分析会，王振耀院长主持会议。多名社会政策规划专家分享学习五中全会精神体会，分析社会政策领域 10 月份特点与趋势，对社会政策几个重点领域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发展目标进行深入探索。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和 2035 远景发展的经济社会主要目标，尤其是“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要求，指明了我国社会政策领域发展的方向。专家们认为，2035 年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需要建立与之相配套的社会政策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在公益慈善领域，要基本建立以大众参与为基础、组织体系为依托、互助公益为方向、专业服务为路径、法制体系为保障、网络科技为支撑的中国特

色现代化慈善事业体系；在儿童福利领域，将全面建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

化儿童福利保护制度与服务体系，全体儿童获得更全面发展；在老年福利与养老服务领域，要全面建成面向全体老人、以失能老人为重点、以居家服务为基础、以标准化和专业人才队伍为支撑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养老服务体系；在残疾人福利领域，到 2035 年，应当建立就业更加充分、保障更加精准、服务更加系统的高质量的现代化残疾人福利和服务体系。

六、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季度，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牌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调各种资源，就大兴临空科技城项目的土地控规调整、产品内容等事项与当地各级政府进行有效地交流，以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目前，大兴区政府已将项目土地控规调整的请示上报北京市规自委。

此外，星牌集团结合冬季来临之际，建设了龙熙戏雪乐园的娱乐项目，并于 12 月开业。龙熙戏雪乐园的开业既丰富了北京南城人们的冬季休闲娱乐，又为拓宽了星牌集团的文旅休闲产业。随着天气的转冷，北京出现了零星的本土新冠病毒病例，首都疫情防护工作愈发严峻。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反弹，星牌集团严格遵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加

大防疫工作力度，确保生产经营和防疫工作两不误。

七、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月10日，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顺利举行。中建七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方胜利，副总经理王伟民，启迪设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戴雅萍，副总裁兼董秘华亮，启迪设计嘉力达公司董事长李海建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10月13日，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先进代表推举活动结果正式公布，启迪设计集团荣获“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创优杰出企业、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带头人、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会员单位”等多项荣誉。

10月22日，“2020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获奖名单正式公布，全国共33个项目获奖，启迪设计集团“苏州心著华庭住宅小区”项目榜上有名。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经国家批准、建设部认定、科技部首批核准的科技奖励项目，是我国土木工程领域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设立于2004年，该奖项要求获奖项目具有较高的综合质量、突出科技应用与创新，能够代表中国住宅建设的先进水平。

每年评选一次，由规划、建筑设计、环境设计、科技应用和工程质量 5 个专家组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10月28日，2020年中国建筑学会学术年会在深圳隆重召开，在会上举行的苏州古城复兴建筑设计工作营评审会议中，启迪设计团队围绕“顾家花园4、7号”创作的方案——“宝树芳邻—历史宅空间与未来共享社区”获得评委高度认可，在四个入围方案中脱颖而出，评分位居第一名。江苏省住建厅副厅长刘大威在参观专题展启迪设计集团展台时，充分肯定了启迪设计在苏州古城复兴工作中的优秀成果，并要求继续发挥核心优势，推动并引领古城复兴工作发展。

11月2日，由启迪设计、日建设计、悉地国际、中铁四院等国内外知名设计公司共同打造的苏州太湖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基本完工。这是全国首个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认证的独立式地下空间工程，具备单体规模大、理念新、结构复杂等特点。太湖新城核心区地下空间项目位于苏州太湖新城中央商务区的太湖之畔，基地面积约72公顷，主要功能为办公、商业、文化、酒店等，规划建筑面积为240万平方米。作为中央商务区的核心区，规划地下一层为10万平方米的商业设施，地下二、三层为20多万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总面积为30多万平方米。设计以地下空间与地上景观来强调中心商务区的中心轴，使各个街区与地下轨道交通

相连接，设置行人专用步行道，使得地下商业空间更加具有活力。地下停车场系统的构建，提高了区域的整体运行效率，

提升了都市的整体附加价值。

11月21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企业分会第四届三次理事会暨中国民营设计企业发展论坛在郑州召开，会上揭晓了2020年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榜单和2020年民营设计专业领先企业榜单。启迪设计集团入选“2020年度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这是公司继2011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六年后再度荣获“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称号，这是对集团综合实力“大而强”的高度肯定，也是对启迪设计近年来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的充分认可。同时公布了2020年民营设计专业领先企业榜单。民营设计专业领先企业榜单作为针对专业领域的评估，是对工程设计企业各专业实力的呈现。此次启迪设计荣登十三个专业领先企业榜单，排名前三甲的专业数量和入选的专业领先榜单数量均再创新高。启迪设计专业领先获奖情况：专业第一，酒店建筑、BIM设计、建筑工业化；专业第二，绿色建筑；专业第三，教育建筑、环境工程、室内装饰。此外，在医养建筑、风景园林、体育建筑、机电深化设计、城市规划、工程总承包等专业，启迪设计均进入了专业领先企业榜单十强。

12月9日，启迪设计集团在佛山东平水道（平胜和平南

段) 滨河景观规划设计投标中脱颖而出, 力拔头筹。项目场地东起槽尾撬水道与泰山路线交界处, 西至佛山一环, 总长

度约 8 公里，现场含有工业遗址、储油码头等重工业生产遗存，用地面积逾 60 万平方米。设计结合场地现状及发展愿景，以“编织水岸，乐活城畔”为设计概念，通过连接、缝合、渗透、激活等策略，营造生态时尚的复合型城市滨水景观廊道，将工业遗存、场地记忆与生态休闲、城市精神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为片区发展注入无限可能。设计理念兼具创造性和实操性，将为广佛一体化城市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动能，也是启迪设计集团聚焦广东省“万里碧道”宏伟蓝图的一次成功尝试。

12 月 15 日，第十四届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评选结果正式公布，启迪设计集团荣获 17 项大奖，其中一等奖 10 项，获奖项目数量创历年新高。一等奖包括：公共建筑 6 项（大同经开区招商展示厅、苏州太湖丁家坞精品酒店、苏州重建现代服务广场、鲈乡实验小学流虹校区改扩建设计、漕湖水街建筑设计、武汉光谷小学）、居住建筑 1 项（达善二期动迁小区）、旧建筑改造 1 项（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改造—创业大厦+新创 8 号工业大厦）、乡村建筑 1 项（冯梦龙村山歌文化馆）、医疗建筑 1 项（西园养老护理院）。

12 月 23 日，启迪设计集团李少锋团队作品苏州东太湖

防汛物资仓库荣获德国设计奖（German Design Award）建筑类别特别表彰奖（Special Mention）。这也是此项目继德国 2020 ICONIC AWARDS: INNOVATIVE ARCHITECTURE-Winner、

美国 2020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Winner 和亚洲 2020 Asia Design Prize-Winner 之后获得的又一项国际奖项。德国设计奖 (German Design Award) 由德国设计委员会 (German Design Council) 授予主办。奖项必须由德国设计委员会推荐的作品才能获得提名，被提名作品多数都为国际设计大奖获奖作品。由于大赛使用的评选标准，参选作品的评估、提名都确保了被提名设计作品的水平和含金量。今年共有来自 69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项作品参与角逐。

八、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12 月 17 日，为积极推进吉林大安市湖泊生态和旅游资源的合作开发，在中林月亮湖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双方合作内容与空间，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建敏与来访的大安市委书记马维民、市长赵彦峰一行进行座谈交流。

汪建敏首先对马维民书记和赵彦峰市长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对大安市委市政府在中林月亮湖经营发展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介绍了近年来中林森旅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湖泊+”战略规划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果。他表示，大安市拥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以

及众多湖泊生态旅游资源，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同时，有序开发利用潜力巨大，下一步中林森旅将与大安市加强联系沟

通，创新思路，围绕旅游资源开发、湖泊资源整合、水产品精深加工、渔旅融合发展等领域，找准切入点，实现合作共赢，共同构建冷水湖泊推进“两山理论”高水平转化的新标杆。

马维民首先对中林森旅在大安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给予的关心关注表示感谢。他表示，白城中林月亮湖公司落地在大安市，为大安市加快推进湖泊生态资源整合开发和大力发展渔旅融合产业打开了思路、带来了机遇、拓展了路径。大安市旅游资源、文化底蕴和渔业资源丰富独特，政治生态和投资环境优良，已被列入吉林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以及吉林西部节点城市，交通区位和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大安市委市政府热忱邀请和欢迎中林森旅莅临大安进一步深化资源考察与对接，共同携手打造吉林乃至东北湖泊生态保护与开发、渔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新高地。

大安市副市长李兴会以及相关部门领导，公司副总经理王武军、邬劲松以及投资发展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谈。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一、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

10月，水利部发布《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明确流域管理机构与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就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有关权限协商调整，调整方案应明确各方责任，并报水利部同意。《办法》适用范围涵盖了黄河、淮河、海河三大水系，对永定河流域采砂业务产生直接影响。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办法》的出台给予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两个启示：一是受政策影响大的流域产业，应紧密地、有前瞻性地开展政策研究工作，提早谋划风险应对策略。二是应持续加强政企关系，谋求风险化解之道。

二、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10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批复了全国104个县（市、区）和3个设区市为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详见附件三），试点期限为2020年-2022年。

结合新的政策，宅基地新改后，民宿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变化和机遇。

（一）宅基地新改革

一是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2015 年以来，人民银行牵头在天津市蓟州区等 59 个县（市、区）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指导各试点地区完善确权登记颁证、交易流转平台搭建、价值评估体系、抵押物处置机制建设等配套措施，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支持实现农民住房财产权。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8 年末，试点地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余额为 306 亿元，同比增长 41.6%，累计发放 575 亿元。

二是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重点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

三是有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

从 2005 年起，国土资源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将农村闲置、散乱的宅基地等建设用地整理腾退，节约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民新居、农

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以及农村产业发展用地。

下一步，结合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防范

风险、权属清晰和保证农民有稳定住所前提下，探索赋予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功能。

同时，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

（二）符合民宿开发用地的 8 类土地类型

按照现行的土地类型划分和物业，列举出以下几类符合民宿开发的土地类型。

第一类，国有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尤其是直接约定的酒店、旅馆业的用地最为符合民宿建设用地。

第二类，居住用地，包括集体的宅基地、国有商品房住宅。目前国内民宿管理方案里均有提到“自有的居住用房用于民宿经营”，虽然自有的宅基地不允许经营，但目前国家政策默许此类用地用于民宿建设。

第三类，有文物保护价值的古建筑。乡村里一些存量的房屋，本身带有文物价值，我们开办民宿目的在于在有限的合理的开发内，让这个文物更加具有价值。

第四类，独立工矿用地。独立的厂区、采矿区，这些土地属于国有的建设用地，用于开发民宿，可以提升其价值。

第五类，公共公益设施用地。包括：乡村学校、医院、乡镇村的办公楼等，都可以用来开发民宿。

第六类，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在我国的土地规划上，有专门的这一类土地用途划分，也可用于建设民宿。

第七类，国有未利用地和集体的四荒地。这类用地并未规划其用途，但是国家目前的政策是鼓励和支持将这一类未利用地用于开展乡村的旅游、民宿来开发。

第八类，耕地、旱地、果园等。这类土地虽然不能用于建房子，但是比起我们基本农田的保护程度要低一些，可以用于民宿的景观、养殖、停车场等一类配套的项目。

（三）民宿的 6 种用地模式

模式一：利用闲置民房、宅基地/空心村活化

北京山里寒舍，项目在 2015 年开发，在北京与河北省交界处密云县干峪沟村，开发商与村民合作，将闲置的 30 套民房及一万多亩闲置地开发成民宿群，带有鲜明的风格，成为当时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典范。

模式二：利用乡村闲置公共公益设施（旧学校、旧祠堂、旧茶场宿舍、旧林场场部等）开发

广东惠州禾肚里稻田酒店，利用闲置的村小学，与村小组签订合作协议，从 2016 年开发，投资 2 千多万，打造了一个真正意义上具有网红性质的民宿项目。

模式三：特殊的老旧厂房（造纸厂、玻璃厂、水泥厂、

啤酒厂、糖厂、化工厂等) 的开发

此类模式开发中的这些厂房属于国有、权属单一，在开

发的合法合规性方面问题不大，但可能会涉及到原厂员工的安置等问题，对于开发商的资金实力会比较高，由于这类资源特点鲜明，可改造为艺术、文创风格民宿集群。比如，东莞东江水泥厂、广州南沙鱼窝头糖厂、惠州啤酒厂。

模式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成都郫县多利农庄

成都郫县多利农庄是中国都市有机农业第一品牌，3万亩基地，近千家企业会员，10多万家庭会员，目前已经成为中国田园综合体的样板。

模式五：点状供地模式

在国家乡村振兴中着重提到的，其核心是按照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地面积点状供地，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增多少的原则，点状报批，按规划用地的用途，灵活的点状用地。

浙江德清莫干山裸心堡项目采取“点状供地、垂直开发”的方式，将项目用地分为永久性建设用地和生态保留用地，仅新增建设用地12亩，其余八成的建筑是租用当地农房改造而成，园区内的200多亩山林，从村民手中流转，保持原貌，大大节约了用地指标。

模式六：片状供地，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文旅商街新建民宿集群

民宿主可以买、租或合作分利开发商已建成的物业。

长沙铜官窑项目，依托遗址公园，新华联投资，总投资

100 亿，总建面 110 万平米，已引入 19 家民宿客栈。国有建设用地来片状用地，发展民宿，就彻底解决了民宿用地的产权问题，但是大家需要注意，这种方式其用地成本和物业成本会比较大。

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为乡村民宿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农村许多地区都在深入推进用地方式改革，积极引导农村闲置住宅、废弃矿山、旧厂房等发展乡村民宿等新业态，乡村建设将为共享住宿平台带来重要机遇。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三、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案例（第一批）

11 月 5 日上午，自然资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案例（第一批）》出台的背景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按照十九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自然资源部积极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市场化机制建设，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2019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等政策文件。在实践中,各地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科学性

修复、开发式治理，摸索出一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新模式、新路径、新做法，涌现出一批具有推广和借鉴作用的典型案例。不久前，自然资源部印发了《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案例（第一批）》（以下简称《案例》）。

这些案例的共同特点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当地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新路子，形成了一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10 个案例包括以生态修复改善生态环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建、生态修复与城市建设发展结合、生态修复与脱贫攻坚融合、生态修复带动旅游产业发展等生态保护修复的模式，发挥了良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案例》收集了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四种类型共 10 个案例，重点介绍了主要做法、运作模式和实际效果。其中，矿山生态修复案例有 6 个：山东威海华夏城建设以矿山生态修复后生态环境改善带动社会资本投资，进而

带动产业发展和生态就业；安徽淮北绿金湖采煤塌陷地治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探索形成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发展新产业相结合、矿山环境治理与城市规划

建设结合的成功模式；云南大板桥探索出一条资源复合利用、经济开源节流的矿山生态修复新路子；浙江长兴县原陈湾石矿通过社会资本集中投入、建设运营推进生态修复，带动旅游发展；河南辉县市五龙山响水河乡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激活贫困地区的土地、劳动力、资产、自然风光等要素，拉动一二三产业联动；山东莱西通过废弃矿山修复改善生态环境，引入高价值农副加工业，盘活了闲置土地资源，促进了产业发展。

目前，各地正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河北、辽宁、江西、甘肃、陕西、贵州、重庆和云南等8省份已出台了实施细则，支持社会资本以参与、合作、特许经营等多种模式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在谈到在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原因时，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中央财政在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蓝色海湾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中投入了一定资金，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但面对量大面广的生态问题，还存在不足。一方面政府财力投入有限，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参与不足，形成了现实的瓶颈制约。因此，必须动员社会力量，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形式，加大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切实提升生态系统的质

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投资回报

周期长、收益低，产业发展也受到一定限制，影响到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迫切需要政策激励和制度保障，增强市场信心和预期，培育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发展生态产业。同时，既要发挥生态的服务功能，又要体现生态的经济价值，积极探索生态价值实现的途径，使绿水青山尽快转化为金山银山。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永定河流域中上游地区过去几十年粗放式发展导致了较大程度生态环境破坏，转变发展思路之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需求强烈。第一批案例为社会资本如何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了借鉴样本，为产业联盟生态环保类单位在永定河流域发掘此类业务提供重要参考。

（注：《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案例（第一批）》在互联网上可搜寻到PDF版）

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详见附件四）。本次推广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共90项，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环境治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

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绿色金融、生态

补偿、生态扶贫、生态司法、生态文明立法与监督、生态文明考核与审计等 14 个方面。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是四省试验区的经验积累和亮点提炼，大多数做法值得永定河流域借鉴，为打造“永定河两山理论实践示范区”提供了学习样本。

五、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12 月，财政部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五，简称《办法》）。《办法》解读如下。

（一）重新定义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已经过时，不适用我国的国情以及现在的债券市场。所以，《办法》对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进行了重新定义。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二）延长期限，减缓压力

《办法》对地方债发行期限提出了以下规定：

1、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

2、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

3、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充分结合项目周期、债券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可在同一项目周期内以接续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期限进行必要的统筹协调。

取消地方债发行期限的限制，一方面有利于保证专项债券融资期限与项目资金需求结构相匹配，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浪费。另一方面也标志着我国的地方债券正式进入长期化时代，将综合考虑未来若干年的财政情况，科学调整债券规模，既避免债务过于集中，导致偿债压力激增，又可以通过债务长期化减缓当下地方财政的压力。

（三）明确额度，分类管理

《办法》指出，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

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

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新增债券额度是指当年新增债券的额度；再融资债券额度是指对到期一般债券或专项债券进行展期、发行债券进行置换的接续发行额度；置换债券额度是指通过地方债券形式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置换的债券。

额度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利于政府债务的大局调控及债券的总额控制。分类管理则可以让财政部对地方债务的压力进行更科学的调整，通过不同类别的债券额度，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新增投资、到期债券压力进行科学的调控。

（四）加强信披力度，推行市场化机制

相比之前的法律规定，本次《办法》提出了多条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在信用评级方面，《办法》提出，首次评级后，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在信息披露方面，《办法》提出，专项债券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信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地方财政

部门应当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及时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相关信息，对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在监督检查方面，《办法》强调，登记结算机构、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在地方债券逐渐完善的过程中，信息公开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既是通过信息公开倒逼地方政府的规范管理、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是促进地方债券的流动性。

（五）允许更改资金用途、接续发行融资

《办法》提出：债券发行后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也允许专项债券项目在同一项目周期内以接续发行的方式进行融资，使得未来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将更加灵活、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之前的法律规定要求地方专项债券“专款专用”，但如果项目出现变化或资金出现剩余就很难进行处理，也容易造成资金沉淀、财政资金的浪费。新规定既能避免专项债券出

现期限错配问题，又能从根本上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促进基建投资的效果。

（六）首提地方债取消情形

此次《办法》规定，“地方财政部门披露债券发行时间后，因债券市场波动、市场资金面、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要推迟或取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应当按规定提前向财政部报告，并向市场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首次提出地方债取消发行相关要求，符合地方债市场发行大趋势。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地方政府债券是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政府购买服务的可行性渠道之一。新出台的《办法》给予了地方财政部门更大的权限、更方便的方式发债募集资金，对永定河流域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详见附件六，简称《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这是已经实施两年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再度瘦身。

《负面清单（2020 年版）》在放开“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等 3 项措施、删除“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等 14 项规定的同时，谨慎增列了“金融控

股公司设立管理相关措施”以及“未经许可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等少数事项。

2020 年版清单比 2019 年版清单再减 8 项；与 2018 年版清单相比，事项数量由 151 项缩减至 123 项，缩减比例达到 18%，有利于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实现平等准入，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总体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运行平稳，对全社会市场主体的预期和行为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企业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政府行为得到更好规范，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逐步实现更好结合。

持续清理和规范违规制定的准入类负面清单，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23 个，有效杜绝了“负面清单满天飞”的情况，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在不断增强。

此次《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一步放开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3 条限制性政策。中国将在 2030 年前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碳排放权交易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体制安排，放宽相关领域市场准入将激活这一市场的竞争与活力，以市场化手段促进节能减排。为支持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放开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是一个重要的辅助性措施。

负面清单修订并不是只减不增，而是有增有减。9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的内容，也增列在此次清单之内。按照《负面清单（2020年版）》要求，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其中强调，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的审批等事项需获得许可。

根据“放管服”改革进展，新版清单还删除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14条管理措施。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负面清单有增有减、总体缩减的趋势符合宏观经济发展规律，体现了政府进一步放权给市场的总体思路。负面清单放开“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资格认定”等3项措施，将进一步有利于永定河流域碳汇业务发展。

七、永定河流域碳汇业务发展迎来政策良机

第四季度，中央、各部委、部分省市密集出台或发声，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10月29日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二〇三〇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关于碳达峰普及性技术知识，详见附件七）

11月15日至17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明确“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五大着力点，将以碳排放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一是坚持绿色发展引领，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要突出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编制“十四五”应对气

候变化专项规划，以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三是坚持突

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紧研究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顶层设计。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体系。五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推动重点领域工作取得新突破。

“财经年会 2021：预测与战略”11月25-27日在北京召开。北京市副市长殷勇发表讲话指出：绿色金融在绿色低碳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北京将把绿色金融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一是将北京环境交易所改造提升为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面向全球的碳市场。二是北京将继续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系列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三是深化绿色金融交流国际合作。四是北京将把城市副中心作为绿色金融功能的集中承载地，打造绿色金融示范样本。

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通过视频发表题为《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宣布中国国家自主贡献一系列新举措。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12月16-18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八

个方面重点工作，其中一个方面重点工作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后，为落实今年“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任务，多部委密集发声，在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方面作出部署。国家能源局召开的 2021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到，要着力提高能源供给水平，加快风电光伏发展，稳步推进水电核电建设，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进一步优化完善电网建设。工信部召开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坚决压缩粗钢产量，确保粗钢产量同比下降。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提出，持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部署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生态环境部拟于近期印发实施《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

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此外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编制相关战略规划，大致的时间表也已经敲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八）已于12月2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近日召开2020年第四季度例会，首次提及“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期货市场要继续推动新品种上市，并研究推出碳排放权期货。北京、天津、山西、山东、海南、重庆等地已经提出了明确的碳排放达峰目标。国家已开展了三批共计87个低碳省市试点，共有82个试点省市研究提出达峰目标，其中提出在2020年和2025年前达峰的各有18个和42个。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中央、各部委、相关省市的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系列文件出台，彰显了全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决心。宏观上，进一步支持了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以及绿色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微观上，永定河流域碳汇业务发展迎来政策良机。

八、七部委“八箭连发”力挺光伏

近期，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

局、交通运输部、住建部等七部委密集表态示好光伏，或下发利好政策，力促光伏产业健康发展。

（一）生态环境部：未来十年我国将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

12月15日，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李高表示，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

李高说，中国在气候雄心峰会上提出，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4项目标。这一目标充分展现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与决心。到2030年的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目标接近现有规模的3倍，相当于美国目前全部发电装机规模，超过了目前全球风电、光伏的装机规模。这意味着我国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在过去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未来十年仍要实现持续的高速发展。

（二）工信部：光伏玻璃不受产能置换限制

12月16日，工信部就《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工信部在这则文件中表示，光伏压延玻璃和汽车玻璃项目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这则文件意味着光伏压延玻璃不需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即可投产新的项目，在挪去产能置换这个“紧箍咒”后，光伏压延玻璃的产能将会迅速扩大，而光伏玻璃供应掣肘光伏

迎接平价时代的阴霾也将一挥而散。

(三) 交通运输部：鼓励在服务区、边坡等公路沿线合

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

8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意见》提到,打造融合高效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在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应用上,鼓励在服务区、边坡等公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与市电等并网供电。

数据显示,到2020年,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已达15万公里。按照平均每50公里一对服务区的标准粗略计算,全国约有3000对以上服务区,加上边坡的面积,装机的空间非常大。

(四) 交通运输部:制定高速公路路侧光伏工程技术规范

基于绿色能源的智慧高速公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高速公路绿色能源建设模式与技术规范研究,制定高速公路路侧光伏工程技术规范,探索建立绿色能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开展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模式与市场化电力交易盈利模式研究,建设基于分布式光储系统的高速公路智慧能源服务平台,促进绿色能源发用电产业一体化发展。

(五) 国家能源局:将继续出台多项扶持光伏产业的政策

12月10日，2020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年度大会举行，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副司长任育之出席并讲话，透露了国家

能源局将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一些政策动向。

任育之表示，“十四五”期间，光伏发电将脱离补贴进入平价时代，但国家能源局则将继续出台扶持光伏产业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新能源基地示范工程行动计划，考虑在三北、西南布局多个千万千瓦级的新能源基地，在各地推动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的光伏发电平价基地，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批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多模式的光伏发电项目。十四五期间，我们也将推动一批示范项目建设，促进光伏加储能、光伏治沙、光伏制氢等新产业新业态的成熟，并实施一级行动计划，促进光伏发电多点开发。

任育之称，目前初步考虑继续完善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考核制度以及绿证制度，并且可能要有一些很大的变化，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出平价时代光伏电价政策，做好与电力市场的衔接。在保证项目基本收益的情况下，逐步有序推动新增光伏发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动新一代电力系统建设，确保大规模光伏发电的接入和消纳，以及建筑物上安装光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

（六）财政部：2006 年及以后项目全部纳入补贴清单11月25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2006年及以后

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且完成全容量并网的所有项目均可申报进入补贴清单。

相较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财政部最新《通知》中剔除了“光伏发电需要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光伏领跑者和 2019 年竞价项目并网时间可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时间限制，明确有建设指标的所有合规项目都将通过此次补贴清单申报获得确权。

这一《通知》的下发，对于补贴被拖欠的可再生能源企业而言，不啻于吃了一颗“定心丸”，打了一针“强心剂”。在补贴确权以及欠补问题有望得以解决的背景下，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企业必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七）科技部：鼓励“光伏+生态修复”项目，推动荒漠化修复

12 月，科技部在回复《关于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光伏+生态修复合作的建议》中表示，下一步将会鼓励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机构结合分布式风电/光伏以及农光、渔光、牧/风光等示范项目的实施，推动荒漠化等生态环境修复，实现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共赢。

（八）住建部发布《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

规范《太阳能发电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太阳能发电工程规范方面向社会广泛公开征求意见。

住建部下发这则文件，预示太阳能发电工程在建筑方面的应用逐步落地，并开始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阶段。这是住建部推进光伏+应用发展方面的努力，利好户用和工商业分布式。

“八箭”齐发利好政策加持之下，光伏即将迎来平价新时代，有理由期待光伏产业全面大爆发。

首先，高层敲定装机目标，国家意志不可违。

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表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其次，国家能源局表态，坚定不移的支持。

12月10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副司长任育之表示，“十四五”期间，光伏发电将脱离补贴进入平价时代，国家能源局则将继续出台扶持光伏产业的政策。“十四五”的光伏发电需求将远高于“十三五”。

第三，国务院各部委鼎力支持，地方“十四五”规划加码新能源。

11月以来已有科技部、交通运输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发文或表态支持光伏发展，利好政策出台的密集

程度空前。

陕西、湖北、吉林、北京、辽宁、河北和山东等七省、

市已明确提出要在未来 5 年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力度，甚至直言要大力或积极发展光伏。

具体来说，陕西省表示，积极发展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湖北省表示，有序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吉林省表示，创新发展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北京市表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辽宁省表示，培育壮大氢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河北省表示，大力发展光伏、风电、氢能等新能源；山东省表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氢能。

第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光伏“增量”主体地位明确。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勃华表示，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新增发电装机中占比将达到 95%，其中，光伏在所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的占比将达到 60%。他预计，从 2021 到 2025 年，全球年均新增装机 222-287GW，市场空间巨大。从中国市场看，“十四五”国内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有望达 70GW，乐观预计达 90GW。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光伏产业在挺过了“去补贴变平价”的危机之后，迎来了利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永定

河中上游新能源产业发展。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详见附件九)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这部法有哪些亮点?将为保护长江母亲河提供哪些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说,依法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事关中华民族和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王瑞贺表示,长江保护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要求,针对长江流域的特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特别的制度措施,推动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王瑞贺指出,长江保护法主要有四大亮点:

做好统筹协调、系统保护的顶层设计。

法律规定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长江保护工作;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建立长江保护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分工；建立区域协调协作机制，明确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开展协调与协作，切

实增强长江保护和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

法律通过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如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完善水量分配和用水调度制度，保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禁渔的决策部署，加强禁捕管理和执法工作等。

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法律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设立“规划与管控”一章，充分发挥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通过加强规划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破除旧动能、培育新动能，实现长江流域科学、有序、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持责任导向，加大处罚力度。

法律强化考核评价与监督，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长江保护约谈制度，规定国务院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长江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长江禁渔、岸线保护、非法采砂等重点问题，在现有相关法

律的基础上补充和细化有关规定，并大幅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方式，补齐现有法律的短板和不足，切实增强法律

制度的权威性和可执行性。

王瑞贺表示，此外，长江保护法还对长江流域资源调查与监测预警、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长江源头保护、水生生物保护、城乡融合发展、综合立体化交通体系建设、港口船舶升级改造、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司法服务保障建设、长江文化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评：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其示范引领意义重大。将流域综合管理上升到法律高度属于首次，对于破解流域跨省市统筹管理难题是一个重要突破。下一步应重点关注落实该法律的具体实施细则以及在长江流域的应用情况，将好的做法移植到永定河流域。

第四部分 流域产业项目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朔州地区

1. 朔州市镇子梁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12 月，永定河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朔州市镇子梁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采取 LOT(租赁-运营-移交)方式，运营期限为 30 年，为公司统筹永定河流域沿线水库资源起到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有助于加快推进水资源的统一调度管理，进一步优化永定河流域上游水资源配置，对保障首都用水安全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2. 朔州市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通过朔州市水利局已经上报朔州市政府。

3. 神头泉域再生水水源置换项目以及神头泉城市供水项目

这两个项目将以镇子梁水库项目为样板，正在进行相关前期工作，其中神头泉域再生水水源置换工程已基本完工。

（二）大同地区

1. 阳高县黄黑水河水利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合作项目

第四季度，公司推动阳高县水务局编制采砂方案。对相关工业用水及城市生活用水设施规划及市场规模与县水务

局及工业园区进行对接，探讨下一步整体供水规划。

2. 天镇县永定河流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合作项目

12月，天镇永定河流域发展有限公司七条河道采砂许可证获山西省水利厅批准。天镇县永定河流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合作项目通过公司内部立项。

3. 大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项目已完成尽调并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已支付部分定金。12月，大同市国资委已将增资方案上报大同市政府。

4. 册田水库特许经营项目

大同市分管副市长已批复大同市水务局制定项目方案。目前正在编制项目方案。公司正在推动协调山西省水利厅同意特许经营方案由大同市实施。

5. 恒山水库特许经营项目

第四季度，项目通过永定河公司内部立项。实施方案已报浑源县水务局，双方就方案已达成一致，下一步公司将联合县水务局共同向浑源县主要领导汇报。

6. 浑源生态PPP项目

第四季度，浑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PPP子项目进行设备联合试运转及试运营工作，浑源全县污水排放将得到更好的控制，有助于生态环境的全面提升。

（三）张家口地区

1. 怀安县南山台区供水项目

第四季度，项目已完成股权收购，投入运营，实现 109 万元营业收入。10 月，项目公司（永源怀安县供水有限公司）竞得南山水厂 38.35 亩建设用地。

2. 张家口河道砂石采销项目

河北省政府出台的采砂管控实施细则正在征求各市意见，采砂许可证可能由县（区）转至省水利厅办理。10 月，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公司配合张家口市、县（区）水务局上报了河道整治与采砂管控清单及整治与采砂河道航拍视频。公司将持续加强与省、市、县（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待河北省政府出台关于采砂与整治的新政策后，抓紧办理相关县（区）河段的采砂许可证。

3. 怀来青年人才服务发展基地项目

通过导入优势产业资源，在怀来县相关区域结合永定河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建设青年人才服务发展基地，实现高质量青年人才及家庭安居，怀来与北京同步化发展。第四季度，联合若干合作单位洽谈，明确多方投资意向。12 月完成怀来高铁站前广场首期保障土地范围划定及相关合作协议签订。

4. 友谊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11 月，公司就《友谊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初步方案》

与张家口市水务局进行专题汇报，根据会议意见，已修改完成，12 月再次上报市水务局。

5. 张家口新能源项目

阳原县 200MW 牧光互补项目已落实 7000 余亩可开发利用土地，已与相关合作伙伴就光伏、牧业内容达成合作意向，冀北电网送电方案已初步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已有初稿。

公司正在尚义、怀安、康保等地谋划风光牧农一体化项目，实现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肉牛养殖、饲草种植、杂粮作物种植的立体经济发展模式。目前尚义县已落实约 2300 亩光伏+枸杞种植用地，并与尚义县政府达成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意向。

6. 怀来永定河源国家生态农业产业项目

怀来永定河沿岸及官厅水库周边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试点实施方案经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和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11 月 23 日取得批复文件。项目总体规划初稿编制完成。

（四）北京地区

1. 大兴临空科技城项目

第四季度完成了项目的土地控规调整，就项目商业内容等事项与当地各级政府进行充分沟通。目前，大兴区政府已将项目土地控规调整的请示上报北京市规自委。12 月，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合作框架协议。

2. 门头沟山峡段产业资源梳理与策划

第四季度，进行了山峡段四站两坝、一线四矿等重点区

域的专题调研，梳理完成了初步的产业策划报告并组织多方进行论证修改，同时进行了部分招商前置工作；完成了永定河文化综合体投资建设运营方案的编制修改，向门头沟区政府进行了汇报并形成红头文件报送区委区政府；与有关文旅合作伙伴形成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并开始启动营地运营公司的组建工作。

（五）廊坊地区

1. 涿州市义和庄开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45 亿元，主要内容是特色小镇的经营开发，包含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充分依托区域自然禀赋、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开展小镇建设。

第四季度，组织实施本项目前期咨询策划单位公开招标，已完成开标和招标公示。下一步将指导咨询单位做好项目开发方案策划，继续对接涿州市政府推进相关工作。

2. 永清云裳小镇项目

云裳小镇作为服饰产业链型项目，项目目标定位为：传统服饰产业升级换代与互联网新经济模式融合、面向全球和未来、集“创新创业”、“生态生产生活”和“宜居宜业宜游”于一体的国际化时尚服饰产业链型特色小镇。

第四季度，继续与永清县政府机构对接小镇二期开发建

设指导意见和永定河故道项目实施意见。

(六) 天津地区

1. 武清区黄庄街道乡村振兴项目

武清区黄庄街道乡村振兴项目位于天津的西北部武清区，项目场地位于武清新城西南部，与武清新城一河之隔，北侧为佛罗伦萨小镇商圈。项目主要为帮助武清区黄庄街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田畲综合体，完成城上等 4 个村的拆迁改造及居民安置，用元宝地开发来进行项目平衡。项目规划内容包括村庄拆迁安置、田畲综合体建设、元宝地开发等。项目总投资约为 80 亿元，通过土地出让收益和二级开发收益实现项目回报。

12 月，本项目已经完成公司立项，与武清区政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定稿报区政府。

2. 北辰区 1000 亩田畲综合体项目

项目地块位于北辰区双街镇西侧，现处在初期意向阶段，项目通过农业开发经营收益实现回报。

3. 北辰区小五堡田畲综合体旅游开发项目

小五堡是北辰区双口镇 5 个村（前堡村、后堡村、郝堡村、徐堡村、赵圈村）的合称，占地面积约 7291 亩。项目主要功能包含：休闲农业，民俗体验。依托小五堡各村现有的特产和资源，打造商业休闲服务中心、精品民宿、研学基地、乡村休闲基地及农场观光等项目，将小五堡建设成为 3A

级休闲景区。项目通过旅游开发实现回报。

第四季度，本项目完成了规划方案编制和项目收益测算，

完成公司内部立项，与双口镇政府进行两次对接，推进下一步工作。

4. 河北区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与金纬路交口嘉海地块，为地块东北侧公建区。用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拟建12层金融办公建筑及4层裙房，为致力打造文化创意办公空间附带艺术创意相关商业业态项目。

第四季度，公司与合作伙伴进行了充分研讨和现场考察，编写完成了项目分析报告，完成公司内部立项。

二、北京元易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面源污染物通过厌氧发酵处理模式对我国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世界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向世界宣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上述目标是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进一步延伸，宣示了中国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

转型的决心和信心。

生物天然气项目的工艺技术是通过厌氧发酵方式对农村废弃物（主要是农作物秸秆，包括玉米秸秆、麦秆、稻秆 及各类残存在农田里需要焚烧或者自腐的农业废弃物）和各类垃圾（包括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后残存的污泥等）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沼气后进行提纯，以获得高纯度 甲烷。由于甲烷是从地表生物质中产生，为了区别于从地下岩层中开采出来的化石天然气，故称为生物天然气。

由于所用原料是农业废弃物和面源污染物，因此这个产业在解决了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的同时，也消除了面源污染物对地表和地下水的污染。来自于农村的化肥、农药、秸秆粪便垃圾等面源污染由于量大且分散而非常难以处理，因此面源污染对饮用水源的水质影响也最为严重。通过 这个产业，我们可以收集处理农村的秸秆、粪便、垃圾等废 弃物，对农村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既解决农村环境的“脏、乱、差”问题，也消除了这些污染物对地 表和地下水的污染。

厌氧发酵过程除了产生沼气，还产生大量沼渣沼液，是非常优质的有机肥原料。因此在处理面源污染物取得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同时，还可以生产大量生物有机肥用以替代化肥， 将

进一步减轻了化肥过度使用对水环境的污染；此外，由于厌氧发酵过程还具有杀灭虫卵的效果，因此农业病虫害水平

也会降低，这将进一步减少农药使用对水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进而有效提高农产品品质，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同时，这个产业是消除雾霾产生根源、治理大气污染的有效手段。燃煤锅炉、汽车尾气和秸秆焚烧是雾霾产生的根源之一，因此将农作物秸秆作为生物天然气的生产原料而不再焚烧是直接消除雾霾的一项有效手段，用生产的生物天然气代替燃煤（煤改气工程），更是消除雾霾产生根源的最有效手段；使用经过提纯的生物天然气替代车用燃油还可以同时减少汽车尾汽排放对大气的污染。因此，生物天然气项目治理大气污染的效果是非常显著的。

生物天然气是分布式清洁可再生能源，哪里有原料、哪里有市场就在哪里建设和应用，这个产业解决了中国最难解决的广大县域和农村地区的清洁能源供应问题，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生物天然气的发展和普及，将会促进中国的城镇化进程、促进新农村建设，进而带动和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

更重要的是，生物天然气作为清洁可再生能源，是负排放产业，具有极其显著的温室气体减排效应，是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要手段。

中国向国际社会承诺的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如何实现？靠哪些具体措施去兑现这一承诺？除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外，只能靠减少煤炭、石油等

传统化石能源消耗来实现。但是经济要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要提高，减下来的传统能源必须要有清洁能源来替代。中国每年产生大约 10 亿吨秸秆和超过 20 亿吨粪便，理论上具备超过 3000 亿方天然气的生产能力，如果充分地加以开发利用，在消除这些农业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同时，还将获得大量清洁可再生能源以替代传统能源。

已经存在于自然界中的秸秆和粪便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如果不进行资源化利用，它们最终会被焚烧或者腐烂而天然发酵，无论是焚烧产生的二氧化碳还是天然气发酵产生的甲烷都会自然排放到大气中，形成温室气体。由于甲烷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5 倍多，因此资源化利用以后，相当于大幅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

生物天然气生产过程中的提纯环节，是将沼气中的二氧化碳与甲烷进行分离，如果能够将分离出的二氧化碳进行收集并封存，则相当于是从大气当中收集存量温室气体，其减排价值更大。

所以生物天然气产业从三个方面大幅减少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即：一是生产出的生物天然气作为清洁可再生能源替代了石油煤炭等传统能源，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二是

减少了天然发酵的甲烷排放，能源化利用的过程中减轻了温室效应；三是通过收集和封存大气中的存量二氧化碳气体实现更大效益的负排放。

因此发展生物天然气将成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兑现温室气体减排承诺的重要手段。

在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过程中推广以厌氧发酵方式处理农业面源污染物，不但将助力实现党中央、国务院为永定河治理确定的“2035 年官厅水库恢复为首都战略备用水源，水质从劣五类提升为二类饮用水标准”的治理目标，也将为中国实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做出重要贡献。

附件一 会员单位简介

一、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前身是 1992 年 5 月经北京市水利局批准组建的一家以对外出资、投资取得经济收益为主营业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7 月政企脱钩划入到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实施了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现主营酒店旅游、办公房屋租赁等资 产经营业务和水环境治理、水影响评价等新兴水务业务。

下属北京市京水宾馆是位于西三环公主坟商圈集住宿、餐饮、会议为一体的商务型酒店，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于 2016 年进行了重装改造，现有各类客房 115 间套，大、小会议室 7 个，是中央及北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接待单位，与北京市水务局、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大型机构长期合作，荣获 2019 全国饭店业企业学习与人才发展示范单位等多个奖项。

下属物业拓展部管理着位于朝阳区东三环CBD 商区的汇鑫写字楼等四处商务楼宇 7000 平方米，现有商户 50 余家；及向军北里小区等 6 处小区物业管理，在此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以优越表现获得朝阳区、海淀区等多处属地街道表彰。

下属水务拓展部，精准定位北京逐步从工程水利向生态

水务转型，水环境治理正全面深入推进定位，率先从中小型

污水前端治理项目起步突围，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多个污水处理专利技术，先后完成北京八维研修学院、北京惠兰医院和三里屯 SOHO 尚都等各类污水处理项目，本月中标了三里屯商圈新地标建筑-通盈中心的污水处理工程。

网站：sfgs.bmr.com.cn

二、北京中和汇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汇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金 3360 万元，具备水路运输许可证，主要从事北京市范围内水路运输业务。现公司拥有载员 35 人、游船 36 条，2019 年按北京市全部要求完成了环保改造。目前公司独家运营从动物园经紫竹院到颐和园的水道旅游项目暨“慈禧水道”，该航线年运送游客 10 万人以上。“慈禧水道”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从乾隆十六年至光绪三十四年这 200 多年间，共有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 6 位皇帝及慈禧太后走过这条水路，积淀了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公司秉承服务大众安全运行绿色环保的理念竭诚为全国各地的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乘船服务。

三、廊坊市壹佰剧院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壹佰剧院（廊坊）文化综合体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光明西

道 196 号，总占地 35 亩，建筑面积 8 万 1 千多平方米，总投资 6 亿元，由壹佰剧院、壹佰文创大厦、壹佰公寓三部分组成。是省、市两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市两级十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省、市两级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北省“十三五”文化产业重点规划项目，团中央筑梦基地，国家、省、市众创空间。

项目由廊坊市壹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廊坊市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廊坊市壹佰剧院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运营。三公司合力定位为“三线城市文化综合体投资运营商”，包含“文化艺术”“文化商务”“文化教育”三大中心，涵盖壹佰美术馆、安次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壹佰剧院、壹佰私人影院、壹佰影城、宴禧·宴会厅、壹佰会议中心、壹佰厨房、壹佰艺术酒店、壹佰教育中心等各大主题场馆，可满足市民观剧、观影、会议、就餐、住宿、课程体验等多种需求，致力于满足本地老百姓多层次的、多样性的文化消费需求。

网站：www.100juyuan.com

四、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成立，经过多年

的深入探索和工程实践，在技术更新、产品研发、团队建设、自主知识产权、工程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等不断突破，取得

显著成绩。由原来的设计型公司逐步转变为集咨询与策划、规划与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与维护、监控与预警、调研与评价、产品销售及科技研发等有关流域生态环境工程的综合性高新科技企业。

公司围绕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以“自然生态、安全健康、循环利用、景观文化”为理念，以“水域生态处理及景观构建集成技术”为核心，立足技术创新，务实求精，资源共享，从中国走向世界，现已分别在上海、北京、成都、重庆、广州、深圳、海南等建立分公司，打造东部、西部、南部、北方、长三角五大战略地区，项目已分布全国 28 个省与直辖市，已参与完成国家重点与地方重大项目（含设计、施工、维护）80 多个。

公司以科技创新，协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注重人才培养与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家专利 30 多项。同时与水域环境生态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同济大学、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科院、中国水利水电院等高校及科研单位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拥有行业顶尖人才与科研能力，高端智库，创新驱动，以引领生态河湖建设与水环境高质量发展，流域产业综合开发，发挥生态系统的

服务功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公司主要从事河流、湖泊、流域、江河、海岸带的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治理、滨水景观建设及环保科技领域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和诊断；环保生态工程、绿化工程及景观设计；环保建设工程、河湖整治建设工程，森林古建筑建设工程、景观工程；环保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及人才培养，建设管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五、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脉科技）（股票代码 873471），创建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5226 万元。山脉科技自 2001 年始介入水利信息化，在水利行业深耕了 20 年，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创新能力，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工信部物联网发展专项项目，国家电子发展基金项目，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西安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计划等专题项目。

山脉科技业务范围涵盖水旱灾害防御、水文水资源、水环境、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河湖长制、城市水文、大型水利工程、城乡供水等。目前已经全面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全域行业布局，核心是水利信息化、水利工程信息化、水务信息化。

山脉科技基于水利行业补短板强监管框架，提出了水利行业 3.0 版解决方案。前端基于物联网的感知，屏蔽了各种细节的底层协议，形成了统一的数据采集平台；同时，业务

进行深度下沉，形成了包括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

台、算法中台、模型中台的山脉通用型中台框架。前端门户，基于一张图开发了八大系列五十余套系统，全面服务于水利行业。

基于多年的耕耘，山脉科技建立了自己的高可用测报网，确保业务可维护，可测量，可持续。目前全国统计的测站有 40 多万个，其中由山脉科技参与服务的站点有 6 万多个，全国占比 15%左右。公司研发的数据汇集统一采集平台在全国的 9 个省有应用，并且唯一获得了水利部的检测报告证书。

拥有 123 多著作权和 12 项专利，以及在其它部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也开展了一部分工作。公司在 2011 年获得了大禹水利特等奖，同时也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8 年度，山脉科技荣膺中国水利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并作为水利行业民营企业突出代表接受了央视七套《态度》栏目组的专题采访及报导。

专业积累方面，山脉科技专注水行业数据采集处理、建模及业务应用。以水行业数据建模与应用专家为目标，在中小河流水文模型、小流域水动力模型、洪水风险图水文水动力耦合模型、流域水质模型、自研模型建设方面行业领先。以专注行业积累汇聚核心技术为方向，在自动化控制、水工监测、智慧水利以及数据分析和挖掘方面积累了百余项自主

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引领市场为宗旨，在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引汉济渭、地下水监测、国控水资源中

的信息系统建设与服务方面遥遥领先。

大型项目方面，山脉科技服务了国家的大型项目和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

山脉科技还拥有自己的无人机团队，能开展无人机航测、无人机制造、无人机培训等相关工作。另外还能开展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水资源论证、评价、洪评、排污口论证等生产建设项目的报告编制。

山脉科技的使命是做地球环境守护者、高效政府助力者、美丽中国赋能者，山脉科技的愿景就是构建万物互联、个体交汇、群体智能的监测、指挥和控制系统；形成支持大采集、大交互、大数据、大智慧的核心技术体系；致力于成为水利、环境、资源、应急和农业五大领域涉水信息化和智能化的领导者。

网站：www.summit.com.cn

六、中青旅遨游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中青旅遨游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是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中青旅旅行社业务发展的核心板块，是中青旅品牌和旅游服务的主要载体之一。先后荣获了人民网颁发的中国旅游服务贡献奖、环球时报最受中国家庭欢迎的出境游旅游供应商奖、最受中国家庭欢迎的出境游奖、中国旅

业互联网风云榜十大在线旅行商等奖项，受到了业内外

好评和赞誉。

网站：www.aoyou.com

附件二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 管理办法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省（自治区）水利厅：

为加强和规范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0年10月20日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以下简称直管河段）采砂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直管河段的采砂管理。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名录按照《水利部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政法〔1999〕231号）执行。

根据管理需要，流域管理机构与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就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有关权限协商调整，调整方案应明确各方责任，并报水利部同意。水利部对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权限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根据河长制湖长制有关规定，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体系。

对有采砂管理任务的直管河段，应逐级逐段明确采砂管

理河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水行政执法责任人，并根据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规划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征求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准。

河道采砂规划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征求其意见。

第五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依法划定禁采区、确定禁采期。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的禁采区和禁采期由流域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第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的采砂许可原则上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许可实施前，许可机关应组织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将拟开展许可的可采区位置、范围、开采量、开采期限等信息向社会公告，并明确许可的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采砂许可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决定。

采用招标方式许可的，应综合考虑申请人报价、技术能力、信用、开采方案、河道修复能力等，优先选择信誉好、实力强、有河道修复能力的企业，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开采。

第八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载明采砂业主信息、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高程、采砂控制量、作业方式、采砂船舶名称、船舶识别号、采砂船舶功率、挖掘机械数量以及许可证

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河道采砂现场监管，对依法开采的河道砂石核发砂石来源证明，并对砂石开采、登记、计量、装（转）运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证规定的采砂控制量的，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终止采砂，并按照河道清理修复方案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许可机关应当及时注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组织对许可采区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河段依法从事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清淤疏浚等活动涉及采砂的，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河砂开采、堆放、处置等方面要求，所采砂石应由流域管理机构商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第十二

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积极协调有关河长湖长，推动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案件移交等制度，形成采砂管理合力。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通过暗访、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直管河段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无证采砂、不按照许可要求采砂以及采砂完成

后未按规定清理修复河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流域管理机构应依据管理权限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或指导、监督有关地方

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非法采砂砂石价值和危害防洪安全的认定评估工作，并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合作，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第十五条 对未依法依规认真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监管不力导致乱采乱挖现象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采砂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根据采砂管理任务配备采砂管理人员、装备，保障河道采砂管理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流域管理机构，包括流域管理机构本级及其所属机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扩大试点地区范围

10月，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名单确定，时间从2020年至2022年。在这次提出的改革试点中批复了全国104个县（市、区）和3个设区市为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安徽的滁州市、浙江绍兴市、四川资阳市等3个地级市等为新一轮土地改革试点地区。

所有试点地区名单如下：

北京市：昌平区、大兴区

天津市：静海区、蓟州区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邢台市信都区、定州市、平泉市

山西省：平遥县、泽州县、清徐县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五原县、开鲁县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沈阳市于洪区、大连市旅顺口区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梅河口市、通榆县

黑龙江省：桦南县、兰西县、安达市

上海市：松江区、奉贤区

江苏省：沛县、常州市武进区、溧阳市、邳州市、泗阳

县、盱眙县

浙江省：德清县、龙岗市、象山县、义乌市、江山市

安徽省：泗县、东至县、金寨县

福建省：沙县、建瓯市、晋江市

江西省：湖口县、大余县、永丰县、余江区

山东省：平度市、兰陵县、禹城市、寒亭区、汶上县

河南省：巩义市、孟津县、宝丰县、长垣市、新县

湖北省：大治市、宣城市、沙阳县、恩施市

湖南省：浏阳市、汨罗市、宁远县、凤凰县

广东省：南雄市、珠海市斗门区、佛山市南海区、德庆县、龙门县、陆河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贵港市覃塘区、北流市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昌市

重庆市：大足区、永川区、梁平区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泸县、彭山区、宜宾市翠屏区、西昌市

贵州省：息烽县、湄潭县、金沙县

云南省：宜良县、江川区、大理市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山南市乃东区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富县、神木市、柞水县

甘肃省：武夷市凉州区、陇西县、康县

青海省：祁连县、湟源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平罗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奇台县

附件四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 验做法推广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
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17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并先后在福建、江西、贵州和海南四省开展试验区建设。几年来，各试验区围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予以印发，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学习借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

本次推广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共90项，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环境治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循环低碳发

展、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生态扶贫、生态司法、生态文明立法与监督、生态文明考核与审计等 14 个方面。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学习借鉴推广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资源禀赋条件，充分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律，有针对性地学习借鉴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开展复制推广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符合实际、产生实效。各试验区要继续深化生态文明改革实践，进一步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和体制改革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继续加强对试验区的指导和支持，采取

合适方式在本系统推广相关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对于

已经成熟、普遍适用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总结推动上升为国家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011/P020201127>

591077408136.pdf

附件五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同时废止。

附件：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0 年 12 月 9 日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 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 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地方政府依法自主自行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

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关要求，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

第二章 债券发行额度和期限

第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

第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期偿还等本金偿还方式。

第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均衡一般债券期限结构，充分结合项目周期、债券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可在同一项目周期内以接续发行的方式进行

融资。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期限进行必要的统

筹协调。

第三章 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具备中国境内债券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中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并按规定及时披露所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有关办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有关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首次评级后，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债券基本信息、本地区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专项债券还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信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由第三方专业

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及时披露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前，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经济运行、财政收支、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以及可能影响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专项债券还应当披露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等。债券发行后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报批，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信息，对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披露债券发行时间后，因债券市场波动、市场资金面、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要推迟或取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应当按规定提前向财政部报告，并向市场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

第四章 债券发行与托管

第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债券发行、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等，结合资金需求科学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节

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单只债券发行规

模，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鼓励采用续发行方式。

第二十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根据市场环境和债券发行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数量、选择方式、组建流程等。

承销团成员应当是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承销团成员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发挥承销主力作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规范承销团管理，定期开展承销团考评，完善退出和增补机制，实现权利义务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可以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地方财政部门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申购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事先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和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

第二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采用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科学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合理设定投标比例、承销比例等技术参数。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通过该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标利率及投标额，按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发行规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积极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不断拓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渠道，便利个人和非金融机构投资选择。

第二十七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

规定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地方政府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除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均实行一级托管，各类投资者直接在登记托管机构开

立债券账户，实行穿透式管理。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及时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发行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等应当与地方财政部门商定合理的发行费用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非政府债券标准。发行服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代理还本付息机构拟修改或新增收费标准的，应当提前报财政部核准后实施。

第五章 相关机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地方财政部门 and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有关规定，对发行现场的人员出入登记、通讯设备存放、无线电屏蔽和电话录音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如遇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三十条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债券发行服务制度，优化发行服务工作流程，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工作，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发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在财政部指

导下，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编制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加强市场

跟踪分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数据信息及市场分析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扩大地方政府债券投资者范围，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各交易场所和市场服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现券交易、回购、质押安排，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改善。鼓励各类机构在回购交易中更多接受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将向地方财政部门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在组建承销团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关工作时，应当予以负面考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过

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六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即日起印发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zcfb/2020>

[12/20201203024269.shtml](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zcfb/2020/20201203024269.shtml)

附件七 如何判断城市碳达峰和确定城市未来峰值

什么是城市碳达峰？

城市碳达峰是指城市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年为单位）在一段时间内达到峰值，之后进入平台期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然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图 1）。由于经济因素、极端气象自然因素等，视情况可以适度允许城市在平台期内出现碳排放上升的情况，但不能超过峰值碳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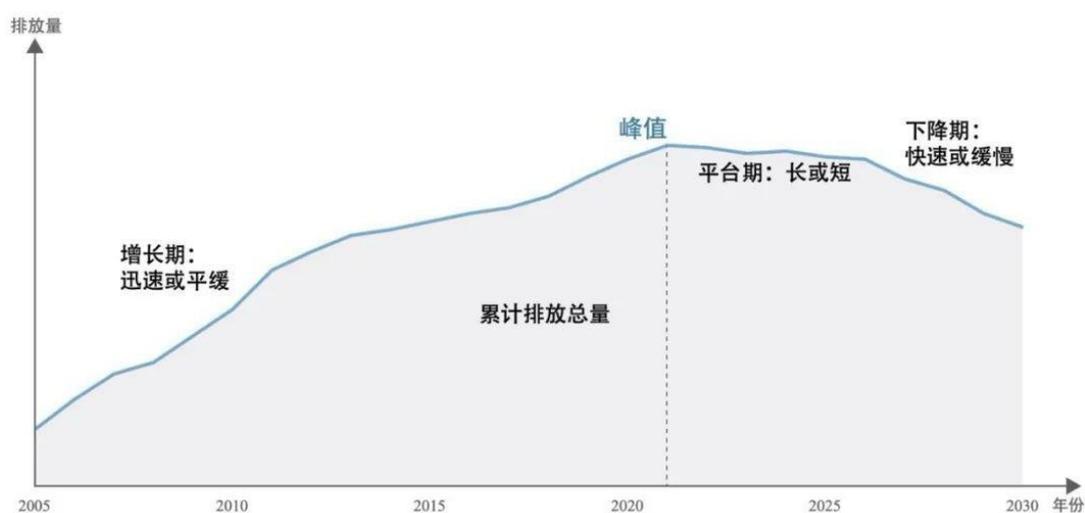


图 1 城市碳排放达峰示意图

如何判断城市是否已经实现碳达峰？

根据统计学方法，基于城市历史碳排放数据，判断城市

是否已经实现碳达峰。例如当前（2020 年）根据城市

2005-2019 年 15 年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与总排放（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数据，基于条件判断函数和 Mann-Kendall 趋势分析检验法构建城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状态判断模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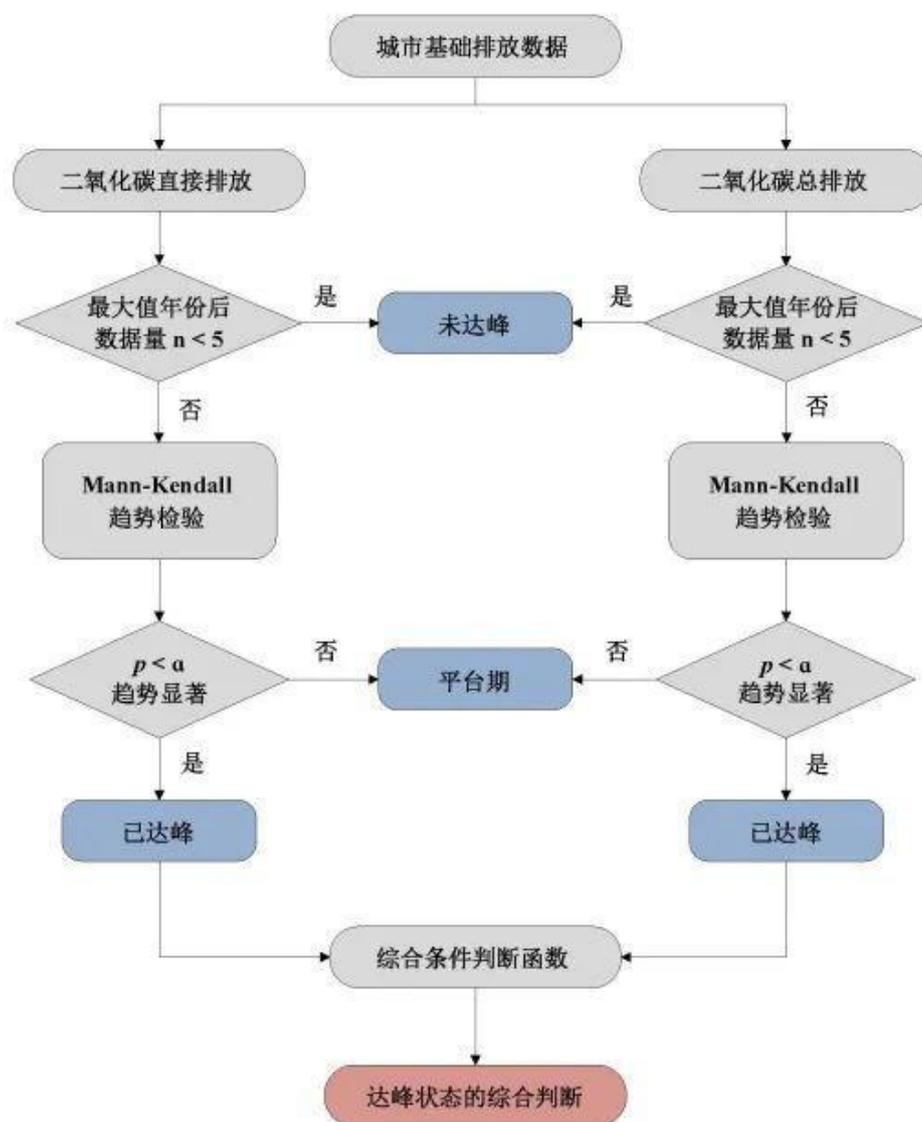


图 2 城市是否已实现碳达峰判断方法

(1) 判断排放最大值年份之后城市时间序列的数据量

是否大于等于 5?

根据国际经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资源研究所）、国内 5 年规划时间和 Gilbert 统计学原则，若最大值年份后城市排放时间序列 X 的数据量（年数） $n < 5$ ，则认为该城市直接/总二氧化碳排放未达峰。这是因为城市在达峰后仍需要一段时间的检测证明其并非虚假达峰，且当数据量（年数）过小时趋势检验将无法进行。

如果判断 2005-2019 年碳排放是否达峰，则需要最大值出现在 2014 年或以前，否则都认为城市没有达峰。

(2) 如果满足数据量（年数） $n \geq 5$ ，采用 Mann-Kendall 趋势检验判断峰值年以后排放是否有显著下降趋势？

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05$ 下，当 $n \geq 5$ 时，若相应的 n 与 S 所对应的概率 p 小于显著性水平 α ，则拒绝零假设，认为趋势显著，即最大值年份后的城市直接/总二氧化碳排放有显著下降趋势，认为该城市已达峰；若概率 p 大于等于显著性水平 α ，即最大值年份后的城市直接/总二氧化碳排放没有显著变化趋势，则认为处于平台期。

Mann-Kendall 趋势分析检验法，其统计量 S 的计算公式如下：

$$S = \sum_{i=1}^{n-1} \sum_{j=i+1}^n \text{sgn}(x_j - x_i)$$

其中, x_j 为最大值年份后城市排放时间序列 X 的第 j 个数据值; n 为最大值年份后城市的数据量 (年数); sgn 是

符号函数；统计量 S 大致地服从正态分布，其均值为 0，方

$$\text{Var}(S) = \frac{n(n-1)(2n+5) - \sum_{i=1}^n t_i(i-1)(2i+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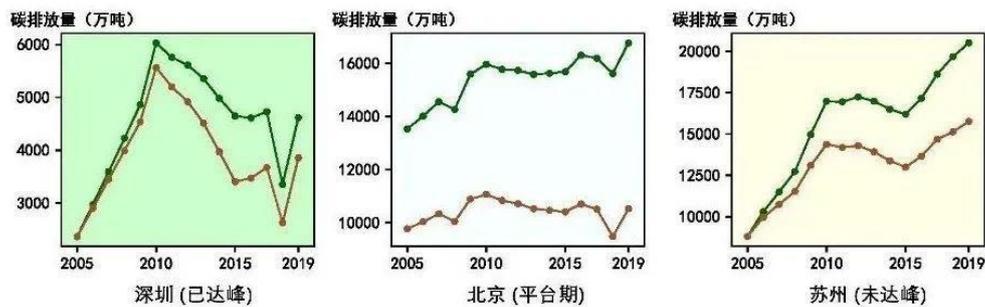
差为：

其中， t_i 是第 i 组的数据点的数目，本文中每组的数据量为 1（即每年碳排放）。

标准化统计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Z_c = \begin{cases} \frac{S-1}{\sqrt{\text{Var}(S)}}, & S > 0 \\ 0, & S = 0 \\ \frac{S+1}{\sqrt{\text{Var}(S)}}, & S < 0 \end{cases}$$

(3) 根据条件函数，综合判断直接排放和总排放，最终确定城市是否碳排放达峰，以深圳、北京、苏州为例



注：绿色折线代表城市二氧化碳总排放，红色折线代表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图 3 典型城市碳达峰判断结果

对于尚未达峰的城市，如何设定城市碳达峰时间和峰值？

设定城市碳达峰目标（达峰时间和峰值）的流程见图 4。

结合国家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和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综合考虑人口、GDP 等因素，对城市未来的二氧化碳排放趋势（增加、减少、达峰或者平台期等）进行判断，设定城市达峰时间和峰值。同时，需要满足 2030 年碳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65% 的目标以及《IPCC 全球升温 1.5℃ 特别报告》提出的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下降约 60% 的目标。在此基础上，各城市还可以根据自身条件提出更早的达峰年份以及更激进的总量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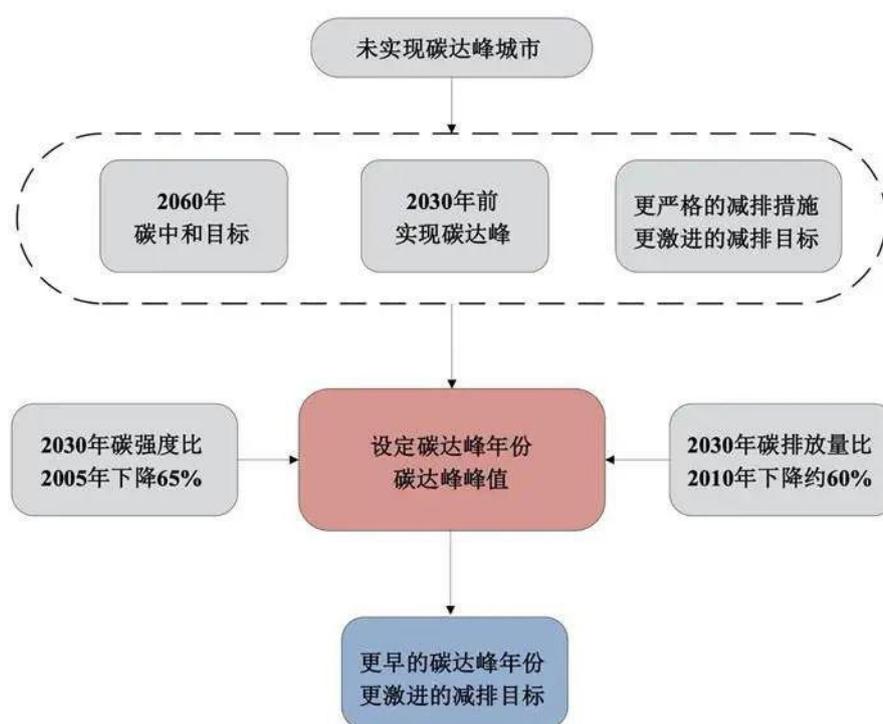


图 4 城市碳达峰规划图

附件八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温室气体减排，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坚持市场导向、循序渐进、公平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生态环境部拟订，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立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碳排放配额的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等信息，并提供结算服务。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判断碳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活动和机构运行有关情况，以及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第六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

活动的技术规范，加强对地方碳排放配额分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的监督管理，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等相关活动，并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技术规范，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关于交易监管的规定。

第二章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第八条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 （一）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
- （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九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

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名录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温室气体排放单位从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移出：

（一）连续二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二）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

第十二条 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申请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确定名录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将其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第十三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地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

第三章 分配与登记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

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

第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碳排放配额后，应当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

重点排放单位对分配的碳排放配额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账户，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第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需要变更单位名称、碳排放配额等事项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变更登记，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机构和个人，出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公益目的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

自愿注销的碳排放配额，在国家碳排放配额总量中予以

等量核减，不再进行分配、登记或者交易。相关注销情况应当向
社会公开。

第四章 排放交易

第二十条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碳排放配额，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

第二十二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防止过度投机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提供的成交结果，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为交易主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交换。

第五章 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重点排放单位。核查结果应当作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依据。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核查服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交的核查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被告知核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核查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

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第二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5%。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用于抵销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来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减排项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确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公开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

权交易机构应当遵守国家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及时公布碳排

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信息。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主体违反本办法关于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或者交易相关规定的，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众、新闻媒体等对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按照规定反馈处理结果，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全国碳排放

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依法给予处分，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一）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有关商业秘密或者有构成其他违反国家交易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二）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三）碳排放权：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的规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

（四）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

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

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长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第四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

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的决策，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长江流域各级河湖长负责长江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和标准化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流量、生物多样性保护、水产养殖、防灾减灾等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长江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

载能力评价，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自然资源状况。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十年组织一次野

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普查，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长江流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第九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应当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已经建立的台站和监测项目基础上，健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航运、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

第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加强对长江流域船舶、港口、矿山、化工厂、尾矿库等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地质灾害、地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十二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长江流域重大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等开展科学技术等专业咨询。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长江流域建设项目、重要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等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长江流域信息共享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共享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管理执法等信息。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长江流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加强长江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继承和

弘扬长江流域优秀特色文化。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活动。

对在长江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长江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发展规划，科学统筹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长江流域水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编制。

第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有序统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统领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任务，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涉及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长江流域国土空

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对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理规划许可。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

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源头实行严格保护，设立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长江流域河道、湖泊保护工作。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河

道、湖泊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实行严格的河湖保护，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域和限制航行区域。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第三章 资源保护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三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商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制定长江流域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长

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水工程联合调度，开展河道泥沙观测和河势调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

相适应的防洪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提高防御水旱灾害的 整体能力。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跨长江流域调水实行科学论证,加强控制和管理。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长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名录。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第三十六条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区、水质影响控

制区、水源涵养生态建设区管理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地下水资源保护。长江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状况，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水环境质量，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地下水资源安全。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统筹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在长江流域重要典型生态系统的完整分布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以及珍贵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分布区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第四十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区、生态状况脆弱区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理。国家对长江流域天然林实施严格保护，科学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长江流域草原资源的保护，对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防风固沙等特殊作用的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不
同

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需要，发布长江流域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名录及保护范围，加强对长江流域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评估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对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对长江流域江豚、白鱉豚、白鲟、中华鲟、长江鲟、鲸、鲟、四川白甲鱼、川陕哲罗鲑、胭脂鱼、鳢、圆口铜鱼、多鳞白甲鱼、华鲮、鲈鲤和葛仙米、弧形藻、眼子菜、水菜花等水生野生动植物生境特征和种群动态的研究，建设人工繁育和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水生生物救护。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补充规定；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已经规定的项目，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的意见。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问题突出的；

(二) 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所辖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要求的；

(三) 流域或者区域水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

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

农业废弃物。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第五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修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国务院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统筹推进长江流

域各项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的补偿、转产和社会保障工作。

长江流域其他水域禁捕、限捕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逐步改善长江流域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水系生态功能。

第五十五条 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修复规范，确定岸线修复指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库区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因地制宜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禁止施用化肥、农药，科学调控水库水位，加强库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消落区良好生态功能。

第五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长江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修复工作，加大退化天然林、草原和受损湿地修复力度。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大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

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

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长江流域数量急剧下降或者极度濒危的野生动植物和受到严重破坏的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破碎化的典型生态系统制定修复方案和行动计划，修建迁地保护设施，建立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基因库，进行抢救性修复。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产生阻隔的涉水工程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建设过鱼设施、河湖连通、生态调度、灌江纳苗、基因保存、增殖放流、人工繁育等多种措施，充分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六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河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长江河口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长江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第六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地块，以自然恢复为主，按

照规定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依法有序退出并予以补划。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石漠化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修复生态系统，防止土地石漠化蔓延。

第六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第六十三条 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在项目、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对长江流域江河源头和上游地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给予支持，提升长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的能力。

国家按照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第六章 绿色发展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

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并组织对各类开发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等措施进行优化调整。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
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

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第六十九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厕所改造。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新区、各类开发区等使用建筑材料的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性能高的建筑材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网。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废弃土石渣收集、清运、集中堆放的管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

第七十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实现水陆有机衔接、江海直达联运，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

第七十二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

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但使用清洁能源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航道和船舶升级改造，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清洁能源或者新能源动力船舶建造，港口绿色设计等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或者政策扶持。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长江流域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贴、电价优惠等政策扶持。

第七十四条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城乡居民绿色消费的宣传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居民绿色消费。

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采取回收押金、限制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塑料用品、绿色设计、发展公共交通等措施，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加大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财政投入。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专项安排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用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的政策措施。

国家鼓励和支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国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源头和上游的水源涵养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基金；鼓励相关主体之间采取自愿协商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第七十七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鼓励有

关单位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服务。

长江流域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长江保护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

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第七十八条 国家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和职责分工，对长江流域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获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举报和控告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长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

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第八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

对长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应当定期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状况及保护和修复工作等情况。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等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船舶在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

（二）经同意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未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干扰的；

（三）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四）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

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二）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的；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第八十九条 长江流域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含磷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对破坏长江流域自然资源、污染长江流域环境、损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因污染长江流域环境、破坏长江流域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法所称长江干流，是指长江源头至长江河口，流经青海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二）本法所称长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

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三）本法所称长江重要支流，是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

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